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度年報
2010 ANNUAL REPORT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年報

2010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許嘉成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 話：(03)578-0011

代理發言人：魏靖文

職 稱：財務處副處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eosolarpower.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03)578-0011

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及電話：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2號；(03)598-012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6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2311-18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黃裕峰、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neosolarpower.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料.....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 情形.....	3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9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7
四、99 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1
一、財務狀況.....	151
二、經營結果.....	151
三、現金流量.....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3
六、風險事項評估及管理.....	15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能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民國 99 年對新日光來說是豐收的一年。在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新日光繳出了全年營收突破 200 億元的亮麗成績。新日光自成立以來，營收連年向上成長，除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旺盛外，在公司團隊全心投入下，公司 99 年營收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95.5%，並自 4 月份起，單月營收連續 9 個月創新高，使得全年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同步刷新歷史紀錄。

99 年新日光快速成長，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為了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公司更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預計 100 年度公司電池產能將可達到 1.3GW(13 億瓦)，不僅大幅增加公司出貨動能，更進一步提高成本競爭力加速拓展全球市場佔有率。

新日光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為同步支應客戶需求，本公司 10 月份宣佈成功推出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 的多晶矽電池「Super 17」及超過 18% 平均轉換效率之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18」，產品推出後深受全球客戶肯定，更奠定了本公司位居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的地位。

展望 100 年，太陽能市場終端需求旺盛，市場長線發展相當樂觀。隨著新產能逐步挹注，公司今年太陽能電池出貨量亦將顯著成長。新日光不僅擁有良好穩定之料源供應，公司團隊亦將持續投入製程技術及產品研發，未來公司也將持續提升客戶服務，積極進行全球佈局，期以高獲利、高成長來回饋股東，謹此，再度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就 99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 100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9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98 年
合併營業收入	20,140,097	10,301,103
合併營業毛利	3,734,813	27,927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2,899,627	(268,150)
合併稅前利益(損失)	2,940,993	(936,627)
合併稅後利益(損失)	2,725,376	(1,139,414)

新日光 9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40,097 仟元，年增率高達 95.5%，全年合併營收突破 200 億大關。受益於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價格逐季走高，加上公司新產能挹注以及製程技術、產線良率不斷精進，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 3,734,813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則為 2,899,627 仟元，不僅較 98 年轉虧為盈，獲利更大幅增加，產品毛利率亦同步提升；新日光 99 年合併稅後利益為 2,725,376 仟元，以加權股數計，合併稅後每股純益 11.55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2,548,127 仟元，與 98 年相較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獲利大幅增加，同時對於存貨餘額完善控管所致。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 4,086,689 仟元，較 98 年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因應太陽能整體需求提升，公司於 99 年積極進行產能擴充以適時支應客戶需求所致。融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 3,949,529 仟元，較 98 年增加除因第 3 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外，公司並降低長期借款餘額，以維持健全財務架構。公司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負債對資產比例亦維持於 32% 之相對低檔，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受益於歐、美、日各國太陽能市場強勁需求，公司 99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公司營收自 95 年至 99 年五年間大幅成長 53 倍；99 年營收自 4 月份起至年底連續 9 個月創歷史新高，毛利率亦同步走揚。受惠於太陽能需求暢旺，電池價格逐季調升，公司於 99 年成功積極擴充產能並提高出貨動能，創下合併稅後利益高達 2,725,376 仟元，本業獲利穩定成長。99 年全年出貨量亦創下歷史新高，年度成長率遠超越全球市場成長率。

4. 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99 年度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 16.5% 以上；單晶矽電池方面，平均轉換效率達 17.8%，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新日光於 99 年第 3 季推出兩款新型太陽能高效電池，多晶電池“Super 17”及單晶電池“Perfect 18”；新日光此次推出的 6 吋多晶太陽能電池“Super 17”，其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 以上；6 吋單晶太陽能電池“Perfect 18”之平均轉換效率更超過 18%。新日光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模組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

二、10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過去數年間，歐、美、日各國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並陸續提出相關補助方案，使得整體太陽能市場成長相當樂觀。99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暢旺，為準確支應客戶需求，新日光已於 99 年成功將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並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預計 100 年度公司電池年產能將可達到 1.3GW(13 億瓦)，不僅大幅提高出貨動能，更增加成本競爭力，以利拓展全球市佔率。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轉換效率及品質，以增加毛利表現。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0 年度預期太陽能電池出貨量在新產能挹注之下將顯著成長。100 年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貨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為準確配合未來擴產計畫，新日光採用多家料源供應商並積極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關係，以期在料源議價能力及掌握度上提昇競爭優勢；轉換效率方面，新日光積極改良製程技術，持續進行產線良率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預計轉換效率升高將有助於降低成本同時提高毛利表現。
- (2) 銷售政策：為因應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之快速成長，新日光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搶灘新興市場，積極擴大全球客戶群。除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外，也運用彈性之產銷策略，針對快速成長的市場，如日本、北美等，拉高出貨規模，拓展市場佔有率。新日光未來將秉持長期策略合作模式，架構完整國際級領導客戶基礎架構，打造全球銷售通路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計畫：提升技術、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1) 行銷策略：

- I. 以高品質、高轉換效率產品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II. 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III.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的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2) 發展策略：

- I. 積極擴充產能。
- II. 增加產能利用率。
- III. 掌握上游晶圓材料及提升供料成本競爭力。
- IV. 加強產品品質，以強化公司品質形象。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II. 降低成本。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I. 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II.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2) 發展策略：

- I. 配合市場需求，逐步擴充產能。
- II. 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III. 提高生產品質。
- IV. 降低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I. 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II.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太陽能產業受益於各國政府積極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以及全球景氣復甦，長遠前景相當樂觀。公司為適時支應客戶需求，不僅在產能上秉持一貫審慎樂觀的擴產腳步，同時也積極穩定上游料源以提升成本競爭優勢。新日光已擬定完整產銷策略，配合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2.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

林坤德 博士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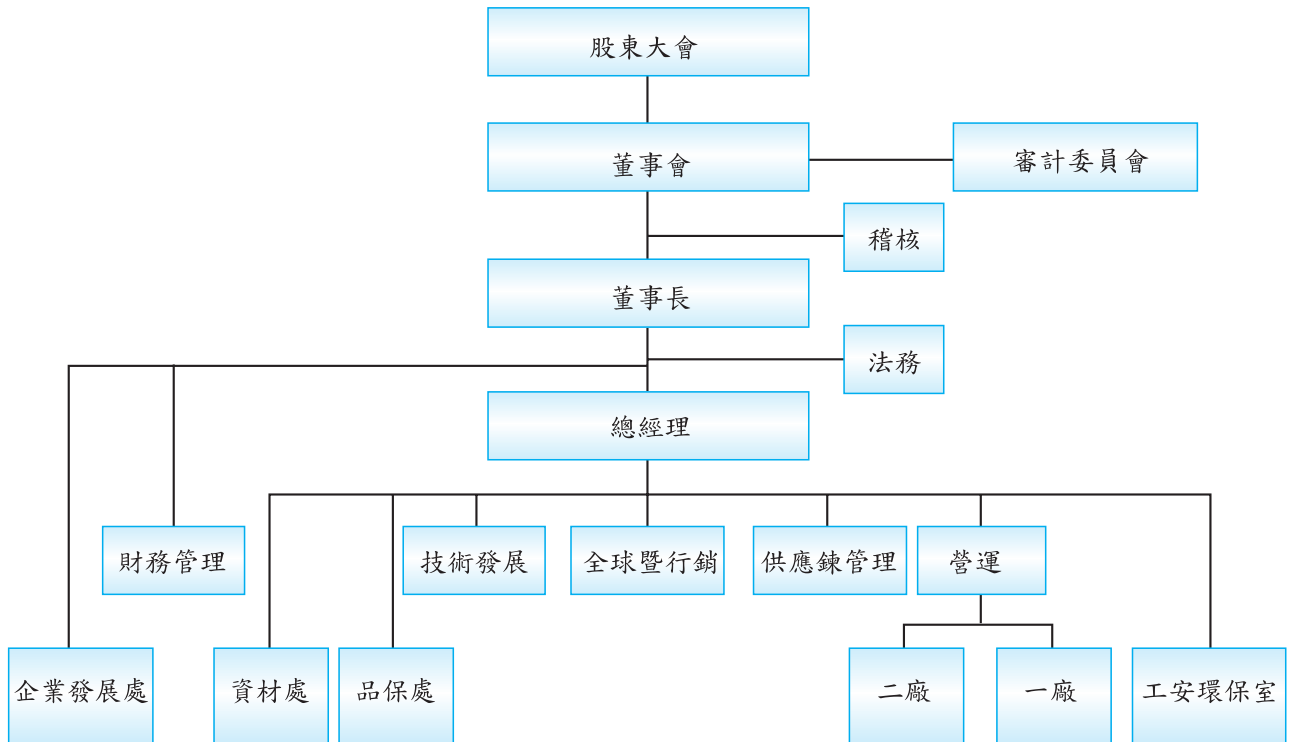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94 年 08 月 26 日

二、 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4 年 08 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 年 03 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 年 09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 年 12 月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線進入 24 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 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 年 02 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 1 條生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96 年 10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 600MW。
97 年 01 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 2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60MW。
97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 年 04 月	湖口廠(FAB 1)第 3 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 90MW。
97 年 05 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 年 06 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 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 年 08 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150MW。
97 年 09 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 2 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 210MW。
97 年 10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 年 01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5 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 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 17.8%。
99 年 03 月	竹科廠(FAB2)新增 180MW 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 420MW。
99 年 08 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 年 10 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 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 年 12 月	年產能擴充至 800MW(百萬瓦)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訂定營運計畫並指揮監督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研發計畫並指揮監督
企業發展處	1. 人力資源作業、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總務作業 2.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公司發言人、投資人關係維護
資材處	1. 採購作業、進出口作業管理 2.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3.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品保處	1. 製程品質控制 2. 確保產品品質
技術發展	1. 新產品開發、設計與測試 2. 新產品導入量產
全球業務暨行銷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之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5. 資訊系統規劃、設備維護與管理
供應鍊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
營運	1.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2. 生產效益分析 3. 製程技術研發 4. 製程效率提升 5. 太陽能電池生產 6. 製程品質提升 7.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8.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9.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工安環保室	1. 訂定安全衛生作業 2. 提供安全之工作場所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100年03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林坤禧	94.12.30	99.6.18	3	1,807,581	0.84%	2,410,560	0.77%	81,938	0.03%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7.05.30	99.6.18	3	-	-	-	-	-	-	-	-	1.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 2.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碩士 3.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4.中央銀行副總裁 5.財政部部長 6.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7.中央信託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97.06.30	99.6.18	3	-	-	-	-	-	-	-	-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建基(股)公司董事長 3.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5.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6.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7.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8.天鵬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9.TP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6.12.26	99.6.18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化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垂紀	99.6.18	99.6.18	3	7,548,920	3.53%	9,323,503	2.98%	-	-	-	-	1.美國德德拉索大學會計博士 2.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前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聘)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99.6.18	99.6.18	3	3,757,359	1.76%	4,369,497	1.40%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8.成熙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9.慶欣欣實業(股)公司董事 10.China Healthcare Multi-Services,Inc.董事 11.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12.CCIB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董事 1.聚利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2.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台股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4.中華電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5.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6.台股投資(股)公司董事 7.上華電訊(股)公司董事 8.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9.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10.Unic Insurance Ltd.董事 11.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 Corp 董事 12.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3.順昶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14.順昶先進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5.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昌隆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17.鑫特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8.華夏聚合(股)公司監察人 19.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	94.12.30	99.6.18	3	2,394,185	1.12%	2,618,090	0.84%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	1.晶發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智富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元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力仁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5.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6.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洪傳獻	94.12.30	99.6.18	3	606,833	0.28%	1,365,687	0.44%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太陽電池實驗 室主任,材料所太陽電池 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 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 力次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 廠長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 3.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03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70.00%)
世仁投資(股)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99.9968%)、黃崇仁(0.0016%)、童貴聰(0.0003%)、蔡國智(0.0003%)、陳吉元(0.0003%)、謝再居(0.0003%)、羅英華(0.0003%)

註：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0年03月2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灣銀行(股)公司(1.8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42%)、凱基證券(股)公司(2.9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3.2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94%)、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4%)、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5.11%)、興文投資(股)公司(5.68%)、景冠投資(股)公司(3.64%)、中信銀受開發金控員工信託持股會(壹)專戶(0.89%)。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4.73%)、匯豐銀行託管台証證券香港受託人公司專戶(3.67%)、林蘇珊珊(1.68%)、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1.27%)、吳壽松(1.0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0.84%)、薛美良(0.68%)
力晶科技(股)公司	黃崇仁(1.95%)、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1.2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01%)、英商渣打銀行託管 i SHARES 公司投資專戶(0.86%)、力廣科技(股)公司(0.74%)、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外部經理人葛蘭森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4%)、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專戶(0.63%)、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4%)、兆銀受託保管爾必達存儲器(股)公司投資專戶(0.37%)、渣打託管柏克萊全球投資者公司投資專戶(0.35%)

3.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100年03月23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許嘉棟	✓	-	✓	✓	✓	✓	✓	✓	✓	✓	✓	✓	✓	3
簡學仁	-	-	✓	✓	✓	✓	✓	✓	✓	✓	✓	✓	✓	1
林憲銘	-	-	✓	✓	✓	✓	✓	✓	✓	✓	✓	✓	✓	2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張亦中	-	-	✓	-	-	✓	✓	✓	✓	✓	✓	✓	-	-
曾垂紀	✓	✓	✓	-	-	✓	✓	-	-	✓	✓	✓	-	-
葉德昌	-	-	✓	-	-	✓	✓	✓	-	✓	✓	✓	-	-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註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公司設立未滿3年，應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屬財產交易，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2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年03月23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94.12.30	2,410,560	0.77%	81,938	0.03%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雷鑫創投 IC 基金董事長 4.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5.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7.網星資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洪傳獻	94.10.01	1,365,687	0.44%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能源所太陽能電池實驗室主任，材料所電池組/薄膜組組長，太空計畫電力系統主持人。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兼廠長。	1.永晴光電(股)公司董事 2.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晶片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94.10.01	498,447	0.16%	226,911	0.07%	-	-	1.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博士 2.工研院材料研究所專案經理 3.工研院材料所實驗室主任	-	無	無	無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97.05.05	795,361	0.25%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永晴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98.02.23	180	-	-	-	-	-	1.交通大學電子通信系學士 2.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3.義峰營造(股)公司總經理 4.利奇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5.堯乾(股)公司總經理 6.凌亞電器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7.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廠長 8.惠普科技(股)公司產品行銷部經理 9.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10.頂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	100.01.19	-	-	-	-	-	-	1.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2.大通銀行副總裁 3.華邦電子財務主管 4.群創光電財務長 5.大同集團總財務長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100.01.19	-	-	-	-	-	-	1. Leister University MBA 2. 台積電廠長 3. 台灣集成協理 4.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94.12.01	95,550	0.03%	268,843	0.09%	-	-	1. 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 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 禾頻科技生產技術經理及專案經理 4. 禾伸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	無	無	無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98.02.01	90	-	-	-	-	-	1.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2. 沛鑫半導體業務經理 3. 優美科技業務經理 4. 瑞士商塔業科技營運處長/總經理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96.05.14	52,684	0.02%	-	-	-	-	1.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2. 友達光電(股)公司會計處 3. 福特六和汽車(股)公司財務處	-	無	無	無



(三) 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報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4)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	-	8,409	120	120	8,409	120	120	0.31%	7,170	-	-	9,800	-	440	440	0.93%	0.94%	無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曾垂紀 (註1)	-	-	2,159	70	70	2,159	70	70	0.08%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註1)	-	-	2,159	70	70	2,159	70	70	0.08%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	-	-	4,205	120	120	4,205	120	120	0.16%	-	-	-	-	-	-	-	0.16%	0.16%	無	
董事	洪傳獻	-	-	4,205	120	120	4,205	120	120	0.16%	4,429	108	108	8,500	-	40	40	0.63%	0.63%	無	
董事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註2)	-	-	2,159	70	70	2,159	70	70	0.08%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註3)	-	-	2,046	60	60	2,046	60	60	0.08%	-	-	-	-	-	-	-	0.08%	0.08%	無	
董事	晶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金龍 (註3)	-	-	2,046	60	60	2,046	60	60	0.08%	-	-	-	-	-	-	-	0.08%	0.08%	無	

- 註 1：99 年 06 月 18 日新任
 註 2：99 年 06 月 18 日新任；100 年 03 月 09 日辭任。
 註 3：99 年 06 月 18 日辭任。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0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俟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註 5：本公司 99 年度實際支付之退職退休金共計新台幣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共計新台幣 108 仟元。
 註 6：本公司於 100 年 0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註 7：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2.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12,614	360	-	-	-	-	-	-	0.48%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12,614	360	-	-	-	-	-	-	0.48%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12,614	360	-	-	-	-	-	-	0.48%	無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許嘉棟、林憲銘、簡學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3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0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係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3. 經理人之酬金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總經理	洪傳獻																
晶片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22,081	22,081	805	805	10,750	10,750	51,550	-	51,550	-	3.11%	3.13%	655	655		無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前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註1)	楊明煌																
前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羅波敬典(註2)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難波敬典	難波敬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明煌、黃建昌	楊明煌、黃建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慧平、劉仕堅	李慧平、劉仕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洪傳獻、沈維鈞、胡惠峰	洪傳獻、沈維鈞、溫志中、胡惠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林坤禧	林坤禧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註1：99.11.05 解任。

註2：99.03.15 辭任。

註3：本公司99年度實際支付之退職退休金共計新台幣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共計新台幣805仟元。

註4：本公司於100年2月15日董事會決議，擬訂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俟民國100年4月11日股東會決議後通過生效。

註5：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	51,550	51,550	1.88%
	總經理	洪傳獻				
	晶片事業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供應鏈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業務發展一處 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 副總經理	劉仕堅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註1：係填列99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稅後純益係指99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5.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8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99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1.51%	-1.51%	2.59%	2.61%
經理人	-2.10%	-2.10%	3.11%	3.13%

註：99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0年0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10,000元之車馬費。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99)年度及截至 100 年 03 月 23 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註)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坤禧	9/9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嘉棟	9/9	0	100.0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5/9	2	55.56%	
獨立董事	林憲銘	4/9	4	44.44%	
董事	洪傳獻	9/9	0	100.00%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亦中	8/9	0	88.89%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曾垂紀	3/7	4	42.86%	99.06.18 新任
董事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德風	6/7	1	85.71%	99.06.18 新任 100.03.09 辭任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6/7	1	85.71%	99.06.18 新任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2/2	0	100.00%	99.06.18 解任
董事	晶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方金龍	2/2	0	100.00%	99.06.1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99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發放原則，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 99 年 06 月 18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九十九年度報酬發放，本公司獨立董事許嘉棟先生，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 100 年 01 月 19 日董事會討論湖口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因林坤禧董事長為湖口分公司經理人，故未參與表決，由洪傳獻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97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99)年度及截至 100 年 03 月 23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嘉棟	7/7	0	100%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簡學仁	5/7	1	71.43%	
獨立董事	林憲銘	4/7	2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們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
 2. 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三) 已制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有 9 席董事，其中設有 3 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與公司非為關係人。</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利害關係人事宜。</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派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法說會相關資料亦於網站上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然本公司已於 97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及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p>	<p>未來將依法令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經理人任免、薪酬均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辦理，故能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進行公司治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在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供應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2)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為員工安置多元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p> <p>(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4)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5) 本公司董事99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0 959 662 2022">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孫德風</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6)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7)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8)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孫德風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孫德風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執行內部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須改善之事。</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部、工安環保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 (三) 本公司由專職單位工安環保室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除了既設之環安衛單位外，並成立全公司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以研擬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策略及議案。 (四)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99年10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開始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並預計於100年2月完成查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二)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三)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四)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認為身心健康的員工，才能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因此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在身體健康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及具備自我健康管理之知識與方法。在心靈健康上，本公司設置『幸福加油站』，提供專業心理諮詢、工作生活調適、睡眠諮詢...等相關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事故之發生。</p> <p>(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p> <p>(四) 本公司為落實產品碳足跡自願減量之精神，99年聯合10家供應商共同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的「產品碳足跡示範體系輔導計畫」，以共同執行產品碳足跡盤查工作。</p> <p>(五) 本公司響應政府立即上工計劃、就業啟航計畫、推動喜憨兒就業、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本公司以『愛心做公益，耶誕更美麗』活動，實物捐贈贈弱勢學童。</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工安環保園地--永續環境」之專區，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仍持續研擬制定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於97年10月份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安衛楷模」獎牌一幅，另於97年度二廠新建工程時，推動工地空氣污染防治事宜，獲得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頒發「環保工地優選獎」。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且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外，針對搶救組人員每月進行PPE穿戴教育訓練，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使用訓練以及災害擴大時的疏散演練。</p> <p>(二)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於世界環保日電影欣賞「我們的地球」，喚醒人類齊心攜手愛地球的決心；舉辦健康講座「低碳、生活、健康」並推動「蔬食抗暖化，週三無肉日」，以低碳飲食，健康蔬食共同愛護地球。</p> <p>(三)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因此，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評鑑為99年度創造台灣最多就業機會之優良企業，同時亦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多元就業方案，如「立即上工計畫」、「就業啟航」等，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p> <p>(四) 本公司提供喜憨兒、視障人員就業機會，同時積極參與社區慈善公益活動，「愛心粽送」將粽子分送獨居老人，關懷獨居老人；愛心認募以實物捐贈弱勢學童。</p>	<p>運作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工安環保部門為了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的管理，於98年10月同步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證書，為台灣第一家同時通過三套系統驗證之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p>	<p>運作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五)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六)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坤禧



蓋章

總經理：洪傳獻



蓋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99年06月18日	1.承認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98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民國98年1月及8月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租稅優惠方式案。 4.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6.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8.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9.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全面改選董事。 11.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99年03月18日	1.通過民國99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辦理新台幣四十億元銀行聯貸案。 5.通過購置生產設備案。 6.通過訂定民國99年3月18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7.通過辦理新增承購應收帳款信用額度案(Factoring)。 8.通過辦理民國99年第2季到期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續約案。 9.通過民國98年1月及8月現金增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享受租稅優惠方式案。 10.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1.通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訂定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時間議程。
99年04月23日	1.通過審核民國98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98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民國99年度營運計畫案。 4.通過民國98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背書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案。 8.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申請外匯避險額度。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通過出具9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通過訂定民國99年4月23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13.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99年06月18日	1.推選林坤禧博士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擬增加對子公司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3.通過為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p>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新台幣五十億元之授信案。</p> <p>4.通過九十九年度之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p> <p>5.通過獨立董事報酬發放原則。</p> <p>6.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九十九年度報酬發放。</p>
99年07月05日	<p>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2.通過訂定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3.通過訂定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為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七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99年07月26日	<p>1.通過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0仟股案之認股基準日暨相關作業時程。</p> <p>2.通過建置新廠與購置400MW廠務與生產設備資本投資案。</p> <p>3.通過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保留「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案。</p>
99年08月13日	<p>1.通過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0,000仟股案之發行價格案。</p>
99年10月20日	<p>1.通過辦理銀行融資綜合額度案。</p> <p>2.通過訂定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3.通過訂定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為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七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4.通過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度稽核計畫案。</p>
100年01月19日	<p>1.通過聘請許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案。</p> <p>2.通過提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計劃案。</p> <p>3.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p> <p>4.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p> <p>5.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p> <p>7.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p> <p>8.通過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為本公司發行之九十七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9.通過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p> <p>10.通過新增外匯避險額度。</p> <p>11.通過聘請王振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案。</p> <p>12.通過台南分公司設立案。</p> <p>13.通過湖口分公司變更經理人案。</p>
100年02月15日	<p>1.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p> <p>2.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4.通過增訂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相關議程。</p> <p>5.通過增加資本支出案。</p> <p>6.通過設立海外控股公司及國內控股公司案。</p> <p>7.通過出具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8.通過申請新增外匯避險額度。</p> <p>9.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p>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年03月2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楊明煌	94年12月30日	99年11月05日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黃樹傑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林政治	100年起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年02月1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〇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裕峰、林政治
委任之日期	100年02月1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截至3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602,979	-	-	-
董事兼總經理 暨研發主管	洪傳獻	582,854	-	-	-
獨立董事	許嘉棟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 (就任日期:99/6/18)	1,964,583	-	(180,000)	-
董事	世仁投資(股)公司	223,905	-	-	-
董事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就任日期:99/6/18)	612,138	-	-	-
董事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99/6/18 辭任日期:100/3/9)	1,644,515	-	-	-
晶片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48,685	-	(12,000)	-
全球業務暨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303,817	-	-	-
供應鏈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180	-	-	-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王振宇 (就任日期:100/1/19)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 (就任日期:100/1/19)	-	-	-	-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384,041	-	(390,000)	-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49,976)	-	-	-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85,310	-	(32,500)	-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解任日期:99/6/18)	-	-	-	-
董事	晶材科技(股)公司 (解任日期:99/6/18)	(1,000,000)	-	-	-

職稱	姓名	99年度		100年截至3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楊明煌 (解任日期:99/11/5)	(369,256)	-	-	-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難波敬典 (解任日期:99/3/15)	(43,611)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坤禧	贈與	99.08.04	林俊良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35,000	-
林坤禧	贈與	99.07.28	城翠蓮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100,000	-
黃建昌	贈與	100.01.13	孫玉珊	本公司會計主管二親等親屬	31,000	-
黃建昌	贈與	100.01.13	孫玉琳	本公司會計主管之配偶	31,000	-
黃建昌	贈與	99.10.15	孫玉琳	本公司會計主管之配偶	32,000	-
黃建昌	贈與	99.10.15	孫鐵林	本公司會計主管一親等親屬	32,000	-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0年02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大和證券SMBC首要投資有限公司專戶	13,267,409	4.24%	-	-	-	-	無	無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3,503	2.98%	-	-	-	-	無	無	-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759,123	1.84%	-	-	-	-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AIG系列大中華證券基金戶	5,620,980	1.80%	-	-	-	-	無	無	-
德銀託管AIG大中國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5,112,961	1.64%	-	-	-	-	無	無	-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4,646,572	1.49%	-	-	-	-	無	無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9,497	1.40%	-	-	-	-	無	無	-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090	0.84%	-	-	-	-	無	無	-
林坤禧	2,410,560	0.77%	81,938	0.03%	-	-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4,332	0.75%	-	-	-	-	無	無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463,015	84.88%	2,482,235	8.27%	27,945,250	93.1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註：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0年03月23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財產抵股者	其他
94/08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94/10	10	7,745,000	77,450,000	7,745,000	77,450,000	現金增資 75,950 仟元	無	註 2
95/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522,550 仟元	無	註 3
9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375,000	613,7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50 仟元	無	註 4
96/03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375,000	813,7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5
96/07	7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375,000	963,75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6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6,425,000	964,2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 仟元	無	註 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42,500	970,4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6,175 仟元	無	註 8
97/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02,500	985,02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600 仟元	無	註 9
9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585,000	985,8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25 仟元	無	註 10
97/05	10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585,000	1,185,850,0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0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472,926	1,434,729,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48,379 仟元	無	註 11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3,990,426	1,439,90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5,175 仟元	無	註 12
98/02	2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9,490,426	1,594,904,260	現金增資 155,000 仟元	無	註 13
98/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0,275,426	1,602,754,260	員工認股權轉換 7,850 仟元	無	註 14
98/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299,809	1,802,998,090	盈餘轉增資 20,024 仟元	無	註 15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379,809	1,803,7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800 仟元	無	註 16
98/09	35.6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379,809	2,103,798,09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6
98/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682,309	2,106,82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25 仟元	無	註 17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1,969,809	2,119,698,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875 仟元	無	註 18
99/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3,498,309	2,134,983,0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285 仟元	無	註 19
9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4,401,855	2,144,018,5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850 仟元 ECB 4,850 仟元	無	註 20
99/10	67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401,855	2,844,018,550	現金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21
99/1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5,704,165	2,857,041,6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925 仟元 ECB 9,098 仟元	無	註 22
100/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97,173,061	2,971,730,61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952 仟元 ECB 109,736 仟元	無	註 23
100/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2,629,574	3,126,295,74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678 仟元 ECB 150,888 仟元	無	註 24

- 註1：94年08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17264820號。
 註2：94年10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23606810號。
 註3：95年0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401271500號。
 註4：96年0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0770號。
 註5：96年03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601043580號。
 註6：96年07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161010號。
 註7：96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9340號。
 註8：96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09601267110號。
 註9：9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2350號。
 註10：97年05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3230號。
 註11：97年09月01日園商字第0970024354號。
 註12：97年11月10日園商字第0970031499號。
 註13：98年02月03日園商字第0980003245號。
 註14：98年05月13日園商字第0980012840號。
 註15：98年08月31日園商字第0980024726號。
 註16：98年09月03日園商字第0980024602號。
 註17：98年10月27日園商字第0980030206號。
 註18：99年04月19日園商字第0990010196號。
 註19：99年05月12日園商字第0990013527號。
 註20：99年08月09日園商字第0990022960號。
 註21：99年10月14日園商字第0990030542號。
 註22：99年11月09日園商字第0990032568號。
 註23：100年02月08日園商字第1000003492號。
 註2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100年03月23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2,629,574 股	187,370,426 股	5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00年02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1	14	147	91	37,318	37,571
持有股數(股)	1,104	13,785,131	41,356,098	45,045,754	212,441,487	312,629,574
持股比例(%)	-	4.41%	13.23%	14.41%	67.95%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0年02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3,215	894,004	0.29%
1,000-5,000	27,072	54,806,567	17.53%
5,001-10,000	3,839	31,158,781	9.97%
10,001-15,000	1,088	14,131,101	4.52%
15,001-20,000	784	14,744,193	4.72%
20,001-30,000	546	14,223,897	4.55%
30,001-40,000	288	10,489,949	3.36%
40,001-50,000	160	7,557,747	2.42%
50,001-100,000	309	22,347,865	7.15%
100,001-200,000	151	21,626,984	6.92%
200,001-400,000	66	19,415,748	6.21%
400,001-600,000	13	6,297,076	2.01%
600,001-800,000	5	3,537,653	1.13%
800,001-1,000,000	3	2,602,085	0.83%
1,000,001 股以上	32	88,795,924	28.39%
合計	37,571	312,629,574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0年02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大和證券 SMBC 首要投資有限公司專戶	13,267,409	4.2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3,503	2.98%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759,123	1.84%
匯豐銀行託管 A I G 系列大中華證券基金戶	5,620,980	1.80%
德銀託管 A I G 大中國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5,112,961	1.64%
新城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4,646,572	1.49%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9,497	1.40%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090	0.84%
林坤禧	2,410,560	0.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4,332	0.75%

(七) 最近 2 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87.5	90.6
	最低		31	51.7
	平均		43.41	71.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81	47.29
	分配後		26.8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 2)		190,230	237,10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99)	11.55
		追溯調整後	(5.9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4.612 (註 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125 (註 3)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註 3)
	本利比		-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98 年 01 月 12 日掛牌上市。

註 2：已追溯盈餘轉增資比例。

註 3：俟本公司 100 年 04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擬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1,441,817,440	160,201,930	40,000,000	370,341,973

註1：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160,201,930元，每壹仟股約配發51股。

註2：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41,817,440元，每壹仟股約配發新台幣4,612元。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2.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100年02月15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其中決議擬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40,000,000元，員工分紅新台幣370,341,973元。

3. 上年度(98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0年03月23日

公 司 債 種 類		97年第一次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7年07月15日
面 額		美金壹仟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以外地區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上市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美金伍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2%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0年07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美國紐約銀行
承 銷 機 構		國內：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Yuanta Securities (HK) Co., Ltd
簽 證 律 師		民福法律事務所 張樹萱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債已轉換或買回並經註銷者外，本公司債到期時，發行公司將依按面額償還債券持有人
未 償 還 金 額		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本公司債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銷售或交付，且本公司債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居民募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美金伍仟萬元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且新日光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及契約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債發行契約向發行公司請求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轉換後之普通股股份，若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須辦理集中保管者應配合辦理。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a)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b)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交易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係由請求轉換之公司債債券本金金額乘上定價日時訂下之新台幣兌美元固定匯率 30.397 換算成台幣，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以全數轉換股數 27,390,765 股計算，對股東股權之稀釋比率約為 8.76%，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97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截至100年03月23日	
轉債市價 換公司 價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轉換價格		新台幣55.4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08年07月1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107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截至民國100年03月23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0年03月2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5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	95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	96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4)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	-	96年11月22日
發行(辦理)日期	94年12月30日	95年07月28日	96年12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3,000,000	4,8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0.96%	1.54%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1年：25%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487,500股	2,055,000股	2,334,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4,875,000元	20,550,000元	44,346,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1)	175,000股	572,500股	1,203,000股
未執行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0元	每股新台幣19元 (註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0.18%	0.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1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9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4年解除認股限制，且可執行存續期間達4年，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截至100年3月23日止，已扣除員工離職註銷單位數分別為337,500單位；372,500單位；1,263,000單位。

註2：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4年認股權計畫。

註3：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5年認股權計畫。

註4：同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述之96年認股權計畫。

註5：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股價格，自98年8月8日除權基準日起，由每股新台幣21.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元。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數量可認股數前10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0年03月2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董事長暨執行長	林坤禧	5,190	1.66%	4,050	註1	43,290	1.30%	875 (註4)	(註1)	13,025	0.28%
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洪傳獻										
晶片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										
全球業務暨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沈維鈞										
供應鏈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峰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發展二處副總經理	劉仕堅										
會計部門資深經理	黃建昌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楊明煌 (註2)										
業務發展一處副總經理	難波敬典 (註3)										

註1：95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95年第2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96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未執行認股價格，自除權基準日98年8月8日起，由每股新台幣21.4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9元。

註2：解任日期99年11月05日。

註3：辭任日期99年03月15日。

註4：已扣除離職註銷單位數。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98年度第2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8年7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36046號。

II.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00,000仟元。

III.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35.6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068,0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年度	99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購置生產設備 (含廠務設備)	99年 第3季	1,100,000	300,000	105,000	615,000	80,000
合計		1,100,000	300,000	105,000	615,000	8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百分比	
購置生產設備 (含廠務設備)		預定	1,100,000	100%	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00,036	100%	
合計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預定	1,100,000	100%	
		實際	1,100,036	100%	

(3) 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固定資產		3,808,545	7,317,591	3,509,046
營業收入		10,301,103	20,146,194	9,845,091	95.57%
營業成本		10,273,176	16,374,417	6,101,241	59.39%
營業利益		(267,780)	2,985,237	3,253,017	-

本次現金增資係增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對於本公司因應99年太陽能產業景氣大幅回升有極大助益，從上表可顯示本公司二年度在營業收入上呈現近倍數成長，營業利益不僅由虧轉盈，營業利益率更達到14.8%，故此次增資效益達成情形應屬良好。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98年07月29日。

2. 99年度第1次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I.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7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653號。

II. 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250,000仟元。

III.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67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資金新台幣4,690,000仟元。

VI. 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年度			100年度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100年第3季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合計		4,250,000	460,000	340,000	1,200,000	1,400,000	450,000	400,000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支用金額及執行進度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百分比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2,000,000	2,293,930	47.06%	實際執行進度較預定計劃略有超前，資金執行進度合理。
				53.97%	
合計		2,000,000	2,293,930	47.06%	
				53.97%	

(3) 計畫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產量	銷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施	99	24,894	24,894	3,780,435	198,561	85,148
	100	89,617	89,617	13,130,900	1,714,827	1,228,587
	101	99,574	99,574	14,050,524	1,561,803	1,055,603
	102	99,574	99,574	13,756,052	1,383,332	897,600
合計		313,659	313,659	44,717,911	4,858,523	3,266,938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99年07月21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9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		19,038,088	94.50%
其他		1,108,106	5.50%
合計		20,146,194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mm x 156mm (6")。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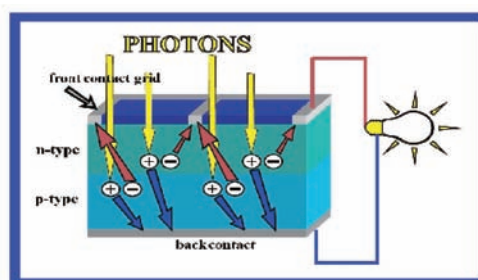
- (1)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2) 其他太陽能電池，如薄膜太陽能電池。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電池為一將太陽能轉換成電能之半導體元件，基本上陽光照射在半導體P-N接合元件上，產生電子-電洞對，此電子與電洞在P-N接面所產生的電場推動下，被驅動至元件上下表面，而形成電壓，當與外負載接合時，即產生電流(見圖1)。太陽能電池依使用材料不同，可分為矽，多化合物及有機半導體等三大類，其中矽又分為單晶矽(Mono-Crystalline)、多晶矽(Multi-Crystalline)及非晶矽(α -Si)等三種太陽能電池。

圖1、太陽能電池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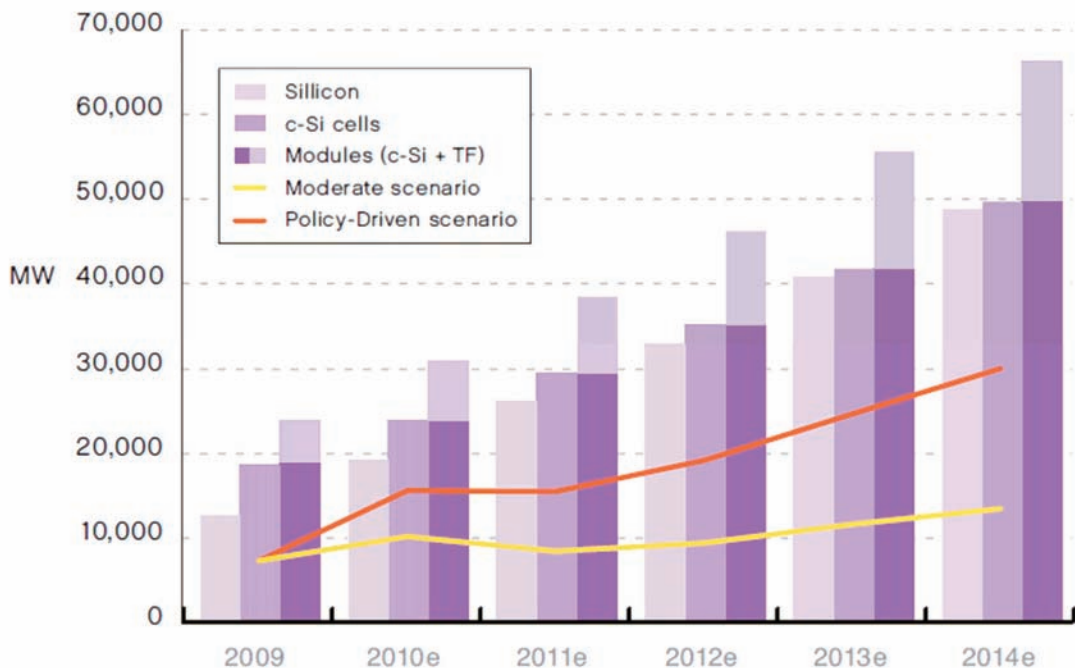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目前為太陽能電池市場主流。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一般平均轉換效率約為17.4%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率約為15.6%以上，雖然效能稍低，但原料規格較寬鬆，其成本結構亦較能符合市場一般需求。另薄膜太陽能電池仍有轉換效率太低及製程穩定性較差的缺點，故市場發展明顯落後。根據歐洲太陽能光電產業協會EPIA的估計99年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與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市佔率分別為78%與22%。

近年來全球傳統能源蘊藏量有限以致成本不斷上揚、京都議定書簽訂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不受地理環境及生產技術持續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也啟動了太陽能電池近年來需求持續增加。各國政府推動太陽能源初期係以仰賴政策補助以推動民間使用，繼德國、日本之後，包括法國、義大利、英國等歐洲國家、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以及亞洲的印度等國皆相當積極；各國政府相繼推出的各項太陽能補貼政策，掀起安裝太陽能系統的熱潮，也帶動太陽能市場的蓬勃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爭相投入，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也造成太陽能產能的快速提升，太陽能產業鏈之產能預估如下（見圖2）。

圖2、太陽能產業鏈之產能預估

資料來源：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 until 2013, May 2010



從99年第二季開始，預期德國政府將於年中降低回饋金(Feed-in Tariff)，太陽能產業開始出現提前裝機潮，市場快速復甦。99年第三季德國政府將降低回饋金後，德國市場雖因內部報酬率IRR下滑而影響裝機意願之際，義大利與捷克市場卻因100年初將降低回饋金(Feed-in Tariff)而重演提前裝機潮，需求快速成長，支撐大局，形成整個價值鏈供不應求的態勢，太陽能電池平均銷售單價ASP從99年第三季開始反而逐步上揚。此一現象說明了此產業現階段的兩個特性：

- 一、市場需求仍相當程度的受到政府政策影響
- 二、隨著更多國家政府的補助，市場已經遍地開花，有效分散單一市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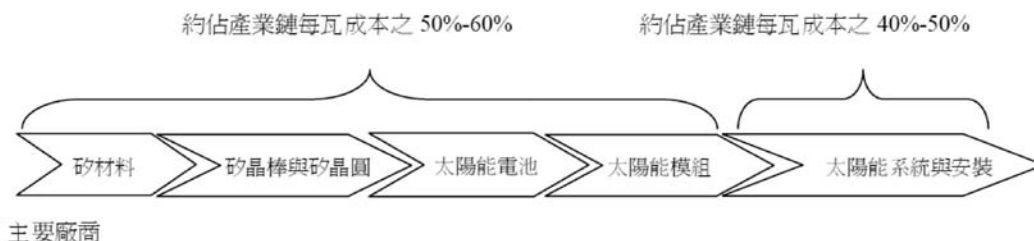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技術上最成熟的結晶矽太陽能產業隨著市場的成長加速及產能擴充而具規模經濟，同時間價值鏈內各環節也不斷的進行整合與競爭，去除季節性供不應求因素後，整個價值鏈正沿著良性的降低成本曲線的前進，最具有未來性。以德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政府在檢討修正回饋金(Feed-in Tariff)政策時也總能斟酌業界現況，於誘導進一步降低成本之時也能兼顧獎勵產業健康發展，期能讓太陽能發電早日達到與市電同價(Grid Parity)。屆時市場的規模將是呈現大幅成長，而且也將延伸到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

預估未來太陽能發電的電價於電價偏高及日曬強容易收集陽光的地區，大約可在100年到101年間即與傳統電價達成均衡而達到市電同價，造成另一波對於太陽能源之需求。其餘地區則約在103年至104年間可降至與傳統發電相當之水準，屆時太陽能電池將更加普及化，產業發展亦更臻成熟。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至終端系統產品銷售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見圖3)：

圖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Hemlock	LDK	新日光	Suntech Power	SunPower
Wacker	REC	Q-Cells	Sanyo	Juwi
REC	Deutsche Solar	JA Solar	Kyocera	Q-cells
MEMC	MEMC	茂迪	Sharp	Conergy
Tokuyama	M-Setek	昱晶	Solarworld	Phoenix Solar
OCI	Renesola	益通	Yingli Green Eenergy	Deutsche Solar
GCL	Nexolon	旺能	Canadian Solar	Sun Edison
etc.	中美晶	etc.	SunPower	Solon
	綠能		REC	Iberdrola
	etc.		BP Solar	etc.
			Schott Solar	
			Trina	
			Conergy	
			茂迪	
			etc.	

資料來源：各公司公開資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10年內太陽能的發展趨勢將持續成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1) 京都議定書的簽定及地球生態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效應及二氧化碳減排)
- (2) 替代能源的多樣化需求
- (3) 傳統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氣、鈾全球蘊藏量的影響
- (4) 生產技術提升與規模經濟而使得生產成本下降
- (5) 政府獎勵措施的實施

許多國家如德國、日本、南歐諸國、美國各州以及加拿大均對替代能源有完善的補助方案以促進產業的快速發展，如 a) 財務補助 b) 優惠稅率 c) 回饋金 d) 低利貸款等以縮短投資之償付期。也因此，應用太陽能電池所衍生的電廠、社區供電系統、及未與主電路連接之獨立發電站與建築大樓輔助供電系統之市場均於近年來蓬勃發展。

4. 競爭情形：

依據100年3月份市場調查雜誌Photon之調查結果，99年全球前10大太陽能領導廠商之產出及市場佔有率如下圖(見圖4)所示，新日光排名約為全球第十大，若只計專業太陽能電池廠，新日光排名約為全球第五大。

圖4、2010年全球前10大太陽能電池廠商

2010 排名	公司名稱	2010 生產量(MWp)
1	尚德	1,600
2	晶澳	1,464
3	英利	1,062
4	天合	1,057
5	茂迪	970
6	Sharp	950
7	Q-cells	940
8	昱晶	850
9	Sunpower	584
10	新日光	550

資料來源：Photon Consulting, Mar. 2011

看好產業前景發展，目前台系與中國廠商陸續擴充產能。鑑於上波景氣反轉時大多數電池廠商產品找不到出海口，因而興起向下整合從事模組生產，加以歐美大廠漸漸體認在成本上難與中國廠商競爭，而開始將營運重心轉移到品牌與通路，加速向台系廠商購買具有競爭力的高品質電池或進行代工合作。中國方面也積極朝整併方向發展，利用海外募資，吸取充裕及低成本的資金，使規模成長快速，期能在下游市場打出一片天地，且為了做大做好，也分別與台系電池片廠合作優勢互補。整體看來，大中華區太陽能廠商已成為全球太陽能市佔成長的贏家，而台灣廠商選擇持續優化自身在產業價值鏈中的優勢地位，能滿足各地區客戶的策略需求，必能持續順勢成長。新日光期以優異的轉換效率以及公認的品質與服務，爭取成為此一大趨勢下的最大贏家。

目前電池廠技術依各家配合設備商與製程能力略有不同，然上游原物料掌握程度、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本公司之近程與長程計劃皆依市場需求動態調節，材料供應亦穩定與產能配合，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以提高市佔率之成長，在成本控制上亦極具競爭力，公司更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在轉換效率提升上更有顯著成效，公司期待成為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的領先廠商，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具競爭力之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97~99年度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含奈米複合物之高效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陸續開發數項新型製程，分別由結合奈米金屬技術改善太陽能電池效率、奈米螢光粒子調控太陽光光譜技術開發、先進選擇性射極製備技術、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原子級界面改善技術、新型光源捕捉之奈米結構技術等進行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改善及提升。新日光以現有製程的改善並結合新製程的開發目前在符合成本效益下，亦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量產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已達17.4%，本公司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範圍約16.0~17.5%、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範圍約17.6~18.5%。而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發展至今已久，相較於業界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約16~17%，本公司技術成果已屬業界前茅。且本公司同時積極進行相關專利佈局，截至民國100年本公司已取得13件專利並有24件專利進行審查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9,845	172,09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年度	1.完成製程參數調整，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4%。 2.完成新型製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6.8%。
99年度	1.完成製程參數調整並成功轉移上線生產，量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達16.5%。 2.完成fine grid和metallization製程之新型技術開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最高可達17.4%。

(四) 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概況

1. 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I.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II.通過大廠驗證及強化客戶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的形象。
- III.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下游廠商的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2) 發展策略：

- I.增加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II.增加設備，以提高產品的分類需求。
- III.掌握上游晶圓原材料。
- IV.加強產品品質，以強化公司品質形象。

(3) 產品發展方向：

- I.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II.降低成本。

2. 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I.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II.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2) 發展策略：

- I.提升良率與轉換效率。
- II.提高生產品質。
- III.降低成本。

(3) 產品發展方向：

- I.研發新型的太陽能電池。
- II.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涵蓋歐洲、美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台灣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內銷		1,266,303	12.29%	979,603	4.86%
外銷	歐洲	4,946,283	48.02%	8,890,000	44.13%
	亞洲	3,677,727	35.70%	8,683,011	43.10%
	其它	410,790	3.99%	1,593,580	7.91%
	小計	9,034,800	87.71%	19,166,591	95.14%
合計		10,301,103	100.00%	20,146,19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於95年第4季正式量產，年出貨量為3.3MW，在全球市場約略佔有率為0.12%；98年市佔率約2.75%；99年12月iSuppli針對全球的調查資料顯示，99年全球太陽能發電裝置約16GW，本公司自行統計99年之出貨量為528MW，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至約3.3%，顯示本公司之市場發展潛力與客戶接受度持續提升中。

(2) 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性：

地球暖化已是刻不容緩需要各國致力解決的課題，1997年由聯合國之160個會員國於日本簽訂「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要求工業國家在2008-2012年間，必須將導致全球暖化的二氧化碳及其他五種廢氣排放量，較1990年減低5.2%水準，並於2005年02月16日起生效，因此各國無不積極尋找替代能源，這也促使工業國家加強節約能源、研發低耗能的產品。

石油在有限蘊藏量與消耗量持續成長下，油價已陸續突破新高；各國亦因京都議定書的約束，陸續以積極作為補助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傳統燃料發電，減輕污染問題以期符合世界環保潮流；因此再生能源實為跨國性之產業與跨世代之計劃。

目前所見政府推動太陽能發電補助計畫之國家，包括德國、日本、加拿大、義大利、美國、大陸、英國等，目前均有長期計劃實施相關法案或大幅放寬政府補助政策。在市場需求方面，根據iSuppli預估資料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預估將由2010年之16GW躍升至2011年之22GW。

台灣由於長期深耕半導體產業，人才與技術不虞匱乏，加以太陽能製程與半導體相似，使國內廠商擁有良好的發展利基；除上游原料端之多晶矽原料於雖已有廠商投入但尚未量產外，矽晶片、太陽能電池、模組及下游系統裝置都有臺灣廠商積極參與，產業鏈上下游尚屬完整。

3.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2)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3)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擴廠增加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4)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確保供貨無虞。

(5)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等市場。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I.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II. 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III. 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IV.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V. 蓬勃發展的市場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為推廣太陽能源的利用，各國政府亦推出許多回饋金(Feed-in Tariff)與獎勵等補助措施，加之產業技術發展，持續降低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市電費率貼近，亦使太陽能產業的需求與發展持續樂觀成長。

(2) 不利因素

太陽能產業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即將刪減的影響，造成客戶搶建，使全球供應鏈短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取得足夠高品質料源與滿足客戶需求是未來兩季度的挑戰。中期而言，面臨主要市場政策與需求變化的不確定因素隨著競爭者產能大量開出，與中國大陸整合性大廠的削價競爭，取得低成本的料源與爭取策略客戶將是重要關鍵。長期而言經濟規模、降低成本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與公司獨特策略地位將是公司成長茁壯的重要關鍵。

(3) 因應對策

- I. 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II. 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III. 佈局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IV. 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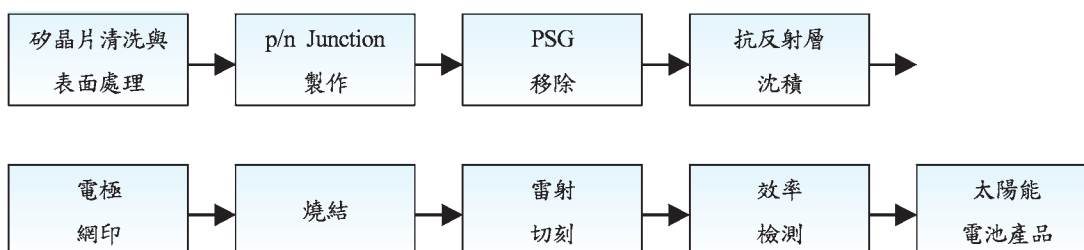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太陽光電發電與太陽能熱水器（Solar Thermal Heater，將太陽光能轉換為熱能）不同，是使用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將太陽光的能量直接轉換為直流電能，太陽光電發電之能量來源為太陽光，無需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因使用半導體元件，也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太陽能電池模組（Module）使用年限可達20年以上。其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一般在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p-type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p-type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n-type(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p/n Junction，此p/n Junction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n-type的晶片表面可使用PECVD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電洞以最少的損失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强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正面電極形狀設計為了使光損失最低，電極所佔面積應愈少愈好，但串聯電阻會隨之增加；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見圖5)，

圖5、結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W00031、W00027、W00032	良好
膠料	M00023、M01026、M00203	良好
化學原料	聯華氣體、M00024、M00022	良好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江西賽維 LDK	2,104,757	26.38%	無	W00031	1,433,897	9.96%	無
2	W00029	1,133,623	14.21%	無	-	-	-	-
	其他	4,740,582	59.41%	-	其他	12,964,086	90.04%	-
	進貨淨額	7,978,962	100%	-	進貨淨額	14,397,983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001	1,901,097	18.46%	無	C025	2,639,847	13.10%	無
2	C029	1,229,158	11.93%	無	C029	2,433,656	12.08%	無
	其他	7,170,848	69.61%	-	其他	15,072,691	74.82%	-
	銷貨淨額	10,301,103	100%	-	銷貨淨額	20,146,194	1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註)	61,320	48,300	8,589,965	128,508	129,683	15,973,891
合計	61,320	48,300	8,589,965	128,508	129,683	15,973,891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電池(註)		3,460	572,426	46,253	8,512,236	4,976	913,137	104,577	18,124,951
其他		376	693,877	2,331	522,564	494	66,466	22,072	1,041,640
合計		3,836	1,266,303	48,584	9,034,800	5,470	979,603	126,649	19,166,591

註：含5"、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0年03月23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截至 100 年 03 月 23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279	500	521
	直 接 人 員	358	937	940
	合 計	637	1,437	1,461
平 均 年 歲	31	30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5	1.28	1.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9	11	11
	碩 士	94	194	204
	大 專	343	691	703
	高 中	185	534	536
	高 中 以 下	6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為因應國際環保發展趨勢，本公司一向以環保最高標準做為本公司污染處理設備之設計架構，大量投資污染防治設備，以期使員工於安全清潔之環境下工作，並將對環境之各項危害降至最低。對各項處理系統，本公司均定期委請相關專業廠商進行檢測，以發揮預防之效。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視建廠進度陸續添加各項環保設備以保障良好的工作環境，並為廠區環境保護與維持善盡職責。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A. 湖口廠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98.06.29)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98.02.23)

B. 竹科廠

a. 空污：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取得日期：98.12.09)

b. 水污：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取得核准公文日期：99.10.18)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湖口廠：空氣污染防制費\$64,006元(99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B. 竹科廠：空氣污染防制費\$905,220元(99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 湖口廠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張超鈞 君 (府授環空字第0980003342號)

b.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張超鈞 君 (府授環水字第0980101257號)

B. 竹科廠

a.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楊淑鈺 君 (府授環二字第0970202771號)

b.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楊淑鈺 君 (府授環三字第0970203115號)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 湖口廠：

污染防制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3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B.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含監控設施)	7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含監控設施)	3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擴建工程(含新品濾材及檢測)	4	用途：處理擴建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4	用途：處理擴建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 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於96年已取得SGS認證符合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相關福利金，增加職工福利經費以執行規劃多元化之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及兆豐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	96.12.06~102.01.22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99.11.05~104.11.05		
租賃合約	兆赫電子(股)公司	95.02.01~105.03.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江西賽維 LDK Solar	98.01.01~107.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W00003(註)	95.12.28~104.12.31		
	W00031(註)	96.05.01~106.12.31		
	W00012(註)	97.02.27~103.12.31		
		97.09.30~106.12.31		
	REC Scanwafer AS	98.01.01~104.12.31		
	合晶科技(股)公司	97.10.01~105.12.31	長期原料供貨	無
	Hankook	100.01.01~106.12.31		
	W00067(註)	99.12.20~101.01.01		
	保利協鑫(GCL)	99.10.01~102.12.31		
	OSUNG LST Co., Ltd.	99.11.19~102.12.31		
	W00094(註)	99.07.28~102.12.31		
	W00032(註)	99.07.01~102.12.31		
		99.10.01~102.12.31		
W00070(註)	99.09.17~102.12.31			
銷售合約	Scheuten Solar	97.04.01~99.12.31	太陽能電池銷售	無
		97.10.15~102.12.31		
	Canadian Solar Inc.	97.03.28~102.12.31		
	Solarday S.p.A.	97.04.16~100.12.31		
		98.07.01~102.12.31		
	Day4 Energy Inc.	99.11.24~100.12.31		
中盛光電集團	99.12.21~102.12.31			
營建合約	互助營造(股)公司	99.10.02~100.10.08	新日光能源三廠新建工程	無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流動資產		515,555	2,239,769	5,902,004	6,118,562	11,187,587
基金及投資		-	-	-	99,825	183,665
固定資產		411,798	775,062	3,591,886	3,808,545	7,317,59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530	1,071,666	1,470,714	1,655,698	1,911,705
資產總額		930,883	4,086,497	10,964,604	11,682,630	20,600,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531	1,454,074	1,705,990	2,741,058	5,642,489
	分配後	312,531	1,552,450	1,910,690	2,741,058	(註2)
長期負債		-	-	3,751,510	3,258,904	904,000
其他負債		-	67	56	45	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531	1,454,141	5,457,556	6,000,007	6,546,534
	分配後	312,531	1,552,517	5,662,256	6,000,007	(註2)
股本		613,750	979,400	1,439,904	2,119,698	2,971,830
資本公積		-	1,100,000	3,029,604	4,017,660	8,343,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2	552,956	1,037,540	(454,735)	2,738,495
	分配後	4,602	206,201	656,394	(454,735)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352	2,632,356	5,507,048	5,682,623	14,054,014
	分配後	618,352	2,533,980	5,302,348	5,682,623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99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0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註3)	98年度	99年度
營業收入		380,205	3,662,088	10,176,014	10,301,103	20,146,194
營業毛利		30,184	586,510	838,591	27,927	3,771,77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	194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184	586,510	838,591	27,927	3,771,971
營業損益		(16,386)	503,778	523,799	(267,780)	2,985,2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564	37,916	430,876	108,672	309,1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7)	(8,347)	(186,280)	(777,488)	(340,2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731	533,347	768,395	(936,596)	2,954,11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308	548,354	831,339	(1,139,383)	2,738,49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9,308	548,354	831,339	(1,139,383)	2,738,495
每股盈餘(元)(註2)		0.09	4.91	5.52	(5.99)	11.55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採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5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96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97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9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註1：因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屬會計原則變動。

註2：係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〇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黃裕峰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7	35.58	49.77	51.36	31.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16	339.63	257.76	234.78	20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96	154.03	345.96	223.22	198.27	
	速動比率(%)	81.09	56.02	139.64	180.20	158.3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22	71.90	6.01	-	12.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1	27.65	47.56	20.80	12.87	
	平均收現日數	45.00	13.20	7.67	17.55	28.35	
	存貨週轉率(次)	4.54	10.01	6.71	6.11	11.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0	59.54	72.01	28.51	17.34	
	平均銷貨日數	80.39	36.46	54.40	59.74	32.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2	4.72	2.83	2.70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90	0.93	0.88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	22.08	12.58	(8.40)	1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	33.74	20.43	(20.36)	27.7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7)	51.44	36.38	(12.63)	100.45
		稅前純益	1.75	54.46	53.36	(44.19)	99.40
	純益率(%)	2.45	14.97	8.17	(11.06)	13.59	
每股盈餘(元)(註1)	0.09	4.91	5.52	(5.99)	11.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66.81	4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14.17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16.97	15.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6)	1.44	2.26	(2.52)	1.68	
	財務槓桿度	0.97	1.02	1.41	0.52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99年太陽能產業景氣旺盛，公司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99年9月份，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致使公司資產大幅增加。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99年起太陽能產業市場需求持續增溫下，全年營收改寫歷史新高達200億元，在營收大幅成長下應收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99年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接單暢旺，出貨量大幅成長，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99年市場需求持續熱絡，且在產能持續擴增下，促使原料採購需求大幅增加，且99年度主要供應商授信期間較長，致使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等財務指標較前去年度成長，主要係99年太陽能產業景氣旺盛，配合公司擴產計劃，新產能持續開出，隨著營運經濟規模的擴大，成本競爭力強勁，致使獲利能力大幅成長。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接單量成長致使原物料採購需求增加，應付款項相對增加，且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於100年7月到期，亦使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

99年公司大舉擴增產能，營運資金需求大增，致使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然而隨著經濟規模效益產生，營運槓桿度仍能維持於穩定水準，並無營運風險過高之虞，且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財務槓桿度亦較小。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自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亦重分類97年營業外損益(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虧)至銷貨成本項下。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六)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99年度財務報表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許永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四、99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財務報表及附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426,019	\$ 3,994,75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	\$ 268,557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五)	-	27,6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252,099	709,133
114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二及六)	2,384,283	730,432	2140	應付票據及匯款	1,403,919	466,95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三)	103,751	174,36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三)	8	18,099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624,487	682,84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26,392	19,766
1260	預付款項一流動(附註二、八、二及二五)	626,812	496,257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	419,721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四)	20,235	10,293	2224	應付股款	849,805	394,6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00	2,000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五)	287,107	190,2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87,587	6,118,562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773,701	-
1421	稀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83,665	99,82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678,000	678,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二)	483,180	264,229
1501	土地	440,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2,489	2,741,058
1521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1,210,876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6,671,081	2,968,770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四)	-	1,276,904
1531	研發設備	1,516	1,51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04,000	1,982,000
1561	辦公設備	7,704	6,13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04,000	3,258,904
1631	租賃改良	11,088	14,127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107,581	57,10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45	45
15X1	累計折舊	(8,576,041)	(4,258,524)	2XXX	負債合計	6,546,534	6,000,007
15X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85,063)	(809,59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90,978	3,448,929		股本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317,591	3,808,545		資本公積	2,971,830	2,119,698
	其他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633,003	3,968,849
1820	存出保證金	15,275	12,456	3210	長期待攤投資	709,312	-
1830	遞延費用一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69,465	26,869	3260	員工福利權	1,374	-
1888	預付款項一非流動(附註二、八、二及二五)	1,826,965	1,616,393	3271	法定盈餘公積	-	48,8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1,705	1,655,698	331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38,495	138,429
	資產總計	\$ 20,600,548	\$ 11,682,630	3350	股東權益合計	14,054,014	(5,882,623)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00,548	\$ 11,682,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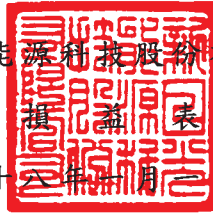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傳獻



董事長：林坤禧



會計主管：黃建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204,346		\$ 10,364,90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8,152</u>		<u>63,80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三及二五）	20,146,194	100	10,301,1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二十及二三）	<u>16,374,417</u>	<u>81</u>	<u>10,273,176</u>	<u>100</u>
5910 銷貨毛利	3,771,777	19	27,92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194</u>	<u>-</u>	<u>-</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u>3,771,971</u>	<u>19</u>	<u>27,927</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7,621	1	76,650	1
6200 管理費用	467,019	2	149,2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094</u>	<u>1</u>	<u>69,845</u>	<u>1</u>
6000 合計	<u>786,734</u>	<u>4</u>	<u>295,707</u>	<u>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985,237</u>	<u>15</u>	<u>(267,7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198,961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6,983	1	55,460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7,967	-	14,3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3,466	-	\$ 1,93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1,733	-	36,96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09,110</u>	<u>2</u>	<u>108,67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四及二二)	253,537	1	251,61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82,168	1	175	-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4,510	-	142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註二、五、十四及二二)	-	-	482,021	5
7880	其他支出	<u>20</u>	<u>-</u>	<u>43,53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40,235</u>	<u>2</u>	<u>777,488</u>	<u>7</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954,112	15	(936,596)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215,617)	(1)	(202,787)	(2)
9600	純益(損)	<u>\$ 2,738,495</u>	<u>14</u>	<u>(\$ 1,139,383)</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12.46</u>	<u>\$11.55</u>	<u>(\$ 4.92)</u>	<u>(\$ 5.99)</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損)	<u>\$10.51</u>	<u>\$ 9.78</u>	<u>(\$ 4.92)</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察 股 數 (仟 股)	行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八) (累 積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5,507,048
	143,990	\$ 1,439,904	155,000	\$ 3,000,000	149,000	\$ -	29,604	\$ -	55,296	\$ -	982,244	\$ -	83,133	\$ -	304,000	\$ -	
九十八年初餘額																	
現金增資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	15,500		155,000	149,000													304,000
現金增資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	30,000		300,000	763,000													1,063,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9,207							19,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455		24,550	5,827													30,377
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133			(83,133)	-
現金股利—每股1.1元	-		-	-												(176,446)	-
股票股利—每股1.1元	17,645		176,446	-												(176,446)	-
員工股票紅利	2,380		23,798	51,022													74,820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1,139,383)	(1,139,383)
九十八年底餘額	211,970		2,119,698	3,968,849						48,811			138,429		(593,164)		5,682,623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4,735)									(138,429)				-
現金增資一九八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4,685,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1,076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911		29,112	12,813						(48,811)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832,332
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	-	-				1,374								1,374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2,738,495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		\$ 2,738,495		\$ 14,054,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2,738,495	(\$1,139,383)
折舊	777,647	486,799
攤銷	45,797	16,30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94)	-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98,961)	482,021
提列呆帳損失	8,044	3,197
迴轉存貨損失	(138,512)	(197,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3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2,168	175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510	14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781	179,234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93,115)	(12,1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265	19,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61,895)	(477,099)
其他應收款	70,613	(90,936)
存貨	(803,127)	1,280,346
預付款項	(341,127)	878,669
其他流動資產	-	48,7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6,966	231,3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091)	18,099
應付所得稅	206,626	(58,5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9,721	(61,531)
預收款項	96,895	(120,5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19,145	159,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5,651</u>	<u>1,831,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942)	805,0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4,634)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3,836,064)	(799,8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39)	24
遞延費用增加	(88,393)	(7,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1,872)</u>	<u>(102,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68,557	(\$ 143,46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8,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6,446)
現金增資	4,685,000	1,36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925	30,3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482</u>	<u>1,117,453</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31,261	2,846,2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94,758</u>	<u>1,148,46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26,019</u>	<u>\$3,994,7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221</u>	<u>\$ 74,354</u>
支付所得稅	<u>\$ 994</u>	<u>\$ 75,9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74,82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00</u>	<u>\$ 678,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773,70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832,332</u>	<u>\$ -</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4,291,203	\$ 703,60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55,139)	96,221
支付現金	<u>\$3,836,064</u>	<u>\$ 799,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0 人及 6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全數予以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

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損增加 136,42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7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4,258,235	\$ 709,756
活期存款	2,185,893	3,164,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1,845	\$ 738
庫存現金	281	171
附買回債券	-	130,000
	6,446,254	4,005,051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10,293)
	<u>\$6,426,019</u>	<u>\$3,994,75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 -	\$ 27,610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 -
遠期外匯合約	3,142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四)		
— 轉換權	242,268	709,133
	<u>\$252,099</u>	<u>\$709,13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5,000/USD 6,568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新 台 幣)	收 取 利 率 (美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11,665	100.7.8	0.29%	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22,278 仟元及 (497,070)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395,742	\$ 733,847
備抵呆帳	(11,459)	(3,415)
	<u>\$ 2,384,283</u>	<u>\$ 730,432</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仟元)	本年度已收現金金額 (仟元)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 (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493	USD 4,487	-	-	USD 2,250
	EUR 261	EUR 261	-	-	
第一銀行	USD 468	USD 468	-	-	USD 500
	EUR 238	EUR 238	-	-	
<u>九十八年度</u>					
第一銀行	USD 313	USD 313	-	-	USD 1,000
	EUR 470	EUR 200	-	-	
比利時聯合銀行	EUR 5,918	EUR 4,645	-	-	USD 3,680
	EUR 968	EUR 968	-	-	EUR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1,883	USD 908	-	-	USD 1,0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約外，餘於九十九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1,006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歐元 1,543 仟元及美金 975 仟元。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05,219	\$ 142,057
在 製 品	506,469	189,732
原 物 料	<u>612,799</u>	<u>351,059</u>
	<u>\$ 1,624,487</u>	<u>\$ 682,84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9,597 仟元及 358,109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374,41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2,12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3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8,51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273,17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2,67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01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7,23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八年底庫存金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 五）	\$ 2,301,771	\$ 2,053,919
— 未簽訂合約數	<u>107,331</u>	<u>54,409</u>
	2,409,102	2,108,328
減：帳列非流動部份	(<u>1,826,965</u>)	(<u>1,616,393</u>)
預付貨款—流動	582,137	491,935
其他預付款	<u>44,675</u>	<u>4,322</u>
	<u>\$ 626,812</u>	<u>\$ 496,257</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173,771	84.88	\$ 99,825	86.9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9,894	100.00	-	-
	<u>\$183,665</u>		<u>\$ 99,825</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投資永晴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組裝及批發。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間投資高旭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中，除九十九年度高旭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永晴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則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投資損失明細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永晴公司	\$ 82,062	\$ 175
高旭公司	106	-
	<u>\$ 82,168</u>	<u>\$ 175</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應 本											
年初餘額	\$ -	\$ 1,210,876	\$ 2,968,770	\$ 1,516	\$ 6,131	\$ 14,127	\$ 57,104	\$ 359,616	\$ -	\$ 4,618,140	
本年度增加	-	504	11,659	-	1,573	3,650	17,066	3,816,155	440,596	4,291,203	
本年度減少	-	-	-	-	-	(6,689)	-	-	-	(6,689)	
科目間移轉	440,596	125,095	3,690,652	-	-	-	33,411	(3,849,158)	(440,596)	-	
年底餘額	<u>440,596</u>	<u>1,336,475</u>	<u>6,671,081</u>	<u>1,516</u>	<u>7,704</u>	<u>11,088</u>	<u>107,581</u>	<u>326,613</u>	<u>-</u>	<u>8,902,65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5,456	746,886	911	1,520	3,569	11,253	-	-	809,595	
本年度增加	-	60,430	699,785	379	1,492	1,426	14,135	-	-	777,647	
本年度減少	-	-	-	-	-	(2,172)	-	-	-	(2,172)	
年底餘額	-	<u>105,886</u>	<u>1,446,671</u>	<u>1,290</u>	<u>3,012</u>	<u>2,816</u>	<u>25,388</u>	<u>-</u>	<u>-</u>	<u>1,585,063</u>	
年底淨額	<u>\$ 440,596</u>	<u>\$ 1,230,589</u>	<u>\$ 5,224,410</u>	<u>\$ 226</u>	<u>\$ 4,692</u>	<u>\$ 8,272</u>	<u>\$ 82,193</u>	<u>\$ 326,613</u>	<u>\$ -</u>	<u>\$ 7,317,591</u>	

	九		十		八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年度增加	-	11,731	-	4,495	2,550	4,090	680,734	703,600	
本年度減少	-	-	-	(568)	-	-	-	(568)	
科目間移轉	661,753	801,709	355	-	-	39,603	(1,503,420)	-	
年底餘額	<u>1,210,876</u>	<u>2,968,770</u>	<u>1,516</u>	<u>6,131</u>	<u>14,127</u>	<u>57,104</u>	<u>359,616</u>	<u>4,618,14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年度增加	36,740	444,358	372	742	1,341	3,246	-	486,799	
本年度減少	-	-	-	(426)	-	-	-	(426)	
科目間移轉	-	(5,781)	-	-	-	5,781	-	-	
年底餘額	<u>45,456</u>	<u>746,886</u>	<u>911</u>	<u>1,520</u>	<u>3,569</u>	<u>11,253</u>	<u>-</u>	<u>809,595</u>	
年底淨額	<u>\$ 1,165,420</u>	<u>\$ 2,221,884</u>	<u>\$ 605</u>	<u>\$ 4,611</u>	<u>\$ 10,558</u>	<u>\$ 45,851</u>	<u>\$ 359,616</u>	<u>\$ 3,808,545</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u>21,161</u>	<u>1,675</u>	<u>65,557</u>	<u>88,393</u>					
年底餘額	<u>42,624</u>	<u>14,069</u>	<u>86,964</u>	<u>143,65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年度增加	<u>10,899</u>	<u>3,862</u>	<u>31,036</u>	<u>45,797</u>					
年底餘額	<u>21,492</u>	<u>12,045</u>	<u>40,655</u>	<u>74,192</u>					
年底淨額	<u>\$ 21,132</u>	<u>\$ 2,024</u>	<u>\$ 46,309</u>	<u>\$ 69,465</u>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年度增加	5,052	-	2,756	7,808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1,407</u>	<u>55,264</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年度增加	6,561	3,838	5,908	16,307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10,593</u>	<u>8,183</u>	<u>9,619</u>	<u>28,395</u>					
年底淨額	<u>\$ 10,870</u>	<u>\$ 4,211</u>	<u>\$ 11,788</u>	<u>\$ 26,869</u>					

十二、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0.75%~
1.59%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57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 金	\$131,280	\$ 72,230
薪 資	61,260	32,277
產品保證服務費	30,978	10,459
利 息	20,704	21,169
其 他	238,958	128,094
	<u>\$483,180</u>	<u>\$264,229</u>

	獎 金	薪 資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年度估列	240,623	563,194
減：本年度支付	(181,573)	(534,21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1,280</u>	<u>\$ 61,26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年度估列	89,806	299,134
減：本年度支付	(43,576)	(266,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230</u>	<u>\$ 32,277</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3,701	\$1,276,9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773,701)	-
	<u>\$ -</u>	<u>\$1,276,90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22,500 仟元，計 12,302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共有美金 27,500 仟元，計 15,089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42,268 仟元及 709,133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773,701 仟元及 1,276,90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5.4 元。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91,781 仟元及 179,234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36,401 仟元及(481,828)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九年 1.1832%；九十八年 1.0518%~1.0550%	\$ 1,582,000	\$ 2,26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於九十九年九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八年1.1586%	-	400,000
	<u>1,582,000</u>	<u>2,660,000</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8,000</u>)	(<u>678,000</u>)
	<u>\$ 904,000</u>	<u>\$ 1,982,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812 仟元及 16,023 仟元。

十七、所得稅

(一)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02,199	(\$234,14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52,638)	-
暫時性差異	(39,301)	135,215
永久性差異	14,555	379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224,815</u>	<u>(\$ 98,555)</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24,81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39,532)
所得稅抵減	-	19,766
虧損扣抵	56,93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9,5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虧損扣抵	(78,844)	78,844
— 投資抵減	151,166	(247)
— 暫時性差異	(59,772)	89,73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12,550)	(353,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769	2,36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33)
所得稅費用	<u>(\$215,617)</u>	<u>(\$202,7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01,471	\$114,306
投資抵減	<u>2,557</u>	<u>-</u>
	104,028	114,306
備抵評價金額	<u>(104,028)</u>	<u>(114,306)</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陸

財務概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投資抵減	\$223,605	\$ 74,996
虧損扣抵	-	78,844
暫時性差異	<u>38,602</u>	<u>85,539</u>
	262,207	239,379
備抵評價金額	(<u>262,207</u>)	(<u>239,379</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48,685</u>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8%；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56,933</u>	<u>\$ -</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34	\$ 34	一〇〇
	投資抵減	307	307	一〇一
		<u>167</u>	<u>167</u>	一〇二
		<u>\$ 508</u>	<u>\$ 508</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2,523	\$ 2,523	一〇〇
	投資抵減	4,701	4,701	一〇一
		<u>14,367</u>	<u>14,367</u>	一〇二
		<u>\$ 21,591</u>	<u>\$ 21,59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 65,634	\$ 65,634	一〇一
	抵減	9,003	9,003	一〇二
		<u>129,426</u>	<u>129,426</u>	一〇三
		<u>\$ 204,063</u>	<u>\$ 204,063</u>	

(六) 本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4,735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
現金股利	176,446	1.1
股票股利	<u>176,446</u>	1.1
	<u>\$436,025</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於普通股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於普通股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私募普通股，前述現金增資案，尚待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十九、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

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 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 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 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 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 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九十九年度</u>						
年初餘額	3,254	\$ 19.0	1,150	\$ 10.0	1,347	\$ 10.0
本年度行使	(1,423)	19.0	(353)	10.0	(1,135)	10.0
本年度註銷	(360)	19.0	(167)	10.0	-	10.0
年底餘額	<u>1,471</u>	19.0	<u>630</u>	10.0	<u>212</u>	10.0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年度行使	(648)	19.0	(417)	10.0	(1,390)	10.0
本年度註銷	(732)	20.9	(185)	10.0	(338)	10.0
年底餘額	<u>3,254</u>	19.0	<u>1,150</u>	10.0	<u>1,347</u>	10.0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 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	212	5.00	\$ 10.0	212	\$ 10.0
10.0	630	5.58	10.0	573	10.0
19.0	<u>1,471</u>	2.99	19.0	<u>673</u>	19.0
	<u>2,313</u>			<u>1,458</u>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年	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u>\$ 1.89~9.43</u>	<u>\$ 1.89~9.43</u>
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純益(損)	<u>\$ 2,738,495</u>	<u>(\$ 1,139,383)</u>
	擬制純益(損)	<u>\$ 2,731,979</u>	<u>(\$ 1,157,758)</u>
基本每股純益 (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u>\$ 11.55</u>	<u>(\$ 5.99)</u>
	擬制每股純益(損)	<u>\$ 11.52</u>	<u>(\$ 6.09)</u>
稀釋每股純益 (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u>\$ 9.78</u>	<u>(\$ 5.99)</u>
	擬制每股純益(損)	<u>\$ 9.76</u>	<u>(\$ 6.09)</u>

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19,207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72,265仟元。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銷貨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銷貨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19,854	\$ 465,722	\$1,185,576	\$ 280,634	\$ 125,311	\$ 405,945
勞健保費用	40,951	10,303	51,254	19,512	5,715	25,227
退休金	24,042	6,770	30,812	12,077	3,946	16,023
其他用人費用	36,156	13,427	49,583	22,080	8,689	30,769
	<u>\$ 821,003</u>	<u>\$ 496,222</u>	<u>\$1,317,225</u>	<u>\$ 334,303</u>	<u>\$ 143,661</u>	<u>\$ 477,964</u>
折舊費用	<u>\$ 740,010</u>	<u>\$ 37,637</u>	<u>\$ 777,647</u>	<u>\$ 466,153</u>	<u>\$ 20,646</u>	<u>\$ 486,799</u>
攤銷費用	<u>\$ 38,314</u>	<u>\$ 7,483</u>	<u>\$ 45,797</u>	<u>\$ 9,876</u>	<u>\$ 6,431</u>	<u>\$ 16,307</u>

二一、每股純益（損）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度					
純 益	\$2,954,112	\$2,738,495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	\$2,954,112	\$2,738,495	237,107	\$12.46	\$11.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644		
可轉換公司債	(108,384)	(89,959)	25,821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2,845,728	\$2,648,536	270,773	\$10.51	\$ 9.78
九十八年度					
純 損	(\$ 936,596)	(\$1,139,383)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純損	(\$ 936,596)	(\$1,139,383)	190,230	(\$ 4.92)	(\$ 5.99)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九）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四）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6,019	\$ 6,426,019	\$ 3,994,758	\$ 3,994,7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610	27,610
應收帳款—淨額	2,384,283	2,384,283	730,432	730,432
其他應收款	103,751	103,751	174,364	174,364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20,235	10,293	10,293
負 債				
短期借款	268,557	268,55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52,099	252,099	709,133	709,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3,919	1,403,919	466,953	466,9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	8	18,099	18,099
應付設備款	849,805	849,805	394,666	394,6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773,701	773,701	1,276,904	1,27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1,582,000	1,582,000	2,660,000	2,66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6,019	\$ 3,994,75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7,610
應收帳款—淨額	-	-	2,384,283	742,958
其他應收款	-	-	103,751	161,838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10,293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268,55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2,099	709,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03,919	466,9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8	18,099
應付設備款	-	-	849,805	394,6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773,701	1,27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1,582,000	2,66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年度利益（損失）分別為 198,961 仟元及(482,021)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258,235	\$ 867,366
金融負債	(1,052,089)	(1,276,904)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185,893	3,164,386
金融負債	(1,582,000)	(2,660,000)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567 仟元及 6,637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2,508 仟元及 250,59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元及 27,61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及應付公司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u>期</u>	<u>間</u>	<u>流</u>	<u>入</u>	<u>流</u>
一年內		USD	6,568	EUR
				5,0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永晴公司)	子公司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子公司

(註) 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年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九 十 八 年</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u>全 年 度</u>		
銷 貨		
永晴公司	<u>\$ 6,112</u>	<u>—</u>
進 貨		
合晶公司	<u>\$169,740</u>	<u>\$203,509</u>
製造費用		
永晴公司	<u>\$145,160</u>	<u>—</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4,915</u>	<u>\$ 4,463</u>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u>\$ 23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收入				
高旭公司	\$ 90	1	\$ -	-
合晶公司	60	1	139	-
永晴公司	10	-	60	-
網星公司	<u>2</u>	<u>-</u>	<u>-</u>	<u>-</u>
	<u>\$ 162</u>	<u>2</u>	<u>\$ 199</u>	<u>-</u>
遞延費用購置(係系統開發 外包)				
網星公司	<u>\$ -</u>	<u>-</u>	<u>\$ 2,286</u>	<u>29</u>
年底餘額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u>\$ -</u>	<u>-</u>	<u>\$ 11</u>	<u>-</u>
預付款項(包含流動及非流 動)				
合晶公司	<u>\$287,548</u>	<u>12</u>	<u>\$259,491</u>	<u>12</u>
應付款項				
永晴公司	\$ 8	100	\$ -	-
合晶公司	<u>-</u>	<u>-</u>	<u>18,099</u>	<u>100</u>
	<u>\$ 8</u>	<u>100</u>	<u>\$ 18,099</u>	<u>1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u>\$ 1,455</u>	<u>-</u>	<u>\$ 20</u>	<u>-</u>
存入保證金				
合晶公司	\$ 10	22	\$ 10	22
網星公司	<u>2</u>	<u>4</u>	<u>2</u>	<u>4</u>
	<u>\$ 12</u>	<u>26</u>	<u>\$ 12</u>	<u>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21,022	\$ 19,698
獎 金	12,789	2,578
車 馬 費	1,020	1,072
紅 利	<u>110,873</u>	<u>-</u>
	<u>\$145,704</u>	<u>\$ 23,348</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所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0,235	\$ 10,293
固定資產－淨額	<u>2,653,843</u>	<u>159,106</u>
	<u>\$ 2,674,078</u>	<u>\$ 169,399</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T 簽定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 17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0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0,179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4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4,613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

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3.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30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5,943 仟元)。惟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50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7,524 仟元)及歐元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993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H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5.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U。本公司與供應商 U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6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548 仟元）。
7.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8.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其價格係依據主流市場另行議定。
9.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

款項美金 8,25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0,570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1.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

(五)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對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元整，本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5,283 仟元、日幣 40,235 仟元及美金 10,602 仟元。

(七) 本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99,680 仟元。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及一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及 17,1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	28,547
一〇一			28,547
一〇二			28,547
一〇三			28,547
一〇四			28,547
一〇五	及以後		<u>191,467</u>
			<u>\$334,202</u>

二六、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無。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歐 洲	\$ 8,890,000	\$ 4,946,283
亞 洲	8,683,011	3,677,727
其 他	<u>1,593,580</u>	<u>410,790</u>
	<u>\$ 19,166,591</u>	<u>\$ 9,034,80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公司	\$ 2,639,847	13	\$ 963,469	9
乙公司	2,433,656	12	1,229,158	12
丙公司	1,405,855	7	1,901,097	18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名稱	對象對 關係	對單一企 業保證之 金額(註)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書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背書保 產擔保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0	本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2,810,803	\$ 199,680		\$ 199,680	\$ -	1	\$ 7,027,007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本		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63 1,000	\$ 173,771 9,894	84.88 100.00	\$ 173,771 9,894	註一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費		出期			末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處分	
本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99,825	15,463	\$ 154,634	-	\$ -	-	25,463	\$ 173,771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移轉資料	價格法	依據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99.05.28	\$ 440,596	\$ 440,596	經濟部工業局	-	-	\$	-	公開招標	新廠建造	無	
本公司	未完工程	99.10.05	\$ 1,275,000	-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依合約約定	新廠建造	無	
本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晴公司)	99.08.25	154,634	154,634	註	子公司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合晶公司 永晴公司	— (註) 子公司	進貨 \$ 169,740 委外加工費 145,160	1% 5%	15天內T/T 貨到付款	— —	— 8	— —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年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未 比率(%)	持 帳面	有 金額	被 本	投 期	資 損	公 益	司 投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備 益	註	
					本	上														末
本公司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54,634	\$ 10,000	\$ 100,000	84.88	\$ 173,771	9,894	(\$ 95,180)	(\$ 82,062)	(\$ 106)	(\$ 106)							註一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 裕 峰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 6,508,835	\$ 4,097,86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270,126	\$ -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252,099	709,1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384,283	27,610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555	466,95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二二)	107,885	174,34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	18,099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659,286	682,94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26,392	19,766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二及二四)	629,905	496,83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七)	419,721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三)	20,235	10,293	2224	應付設備款	871,102	394,66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767	2,016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四)	287,107	190,2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17,196	6,222,267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773,701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440,59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678,000	678,000
1521	土地	1,336,475	1,210,876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512,658	264,241
1531	房屋及建築	6,743,144	2,968,7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31,461	2,741,070
1531	機器設備	1,760	1,516	2410	長期負債	-	1,276,904
1561	研發設備	8,749	6,131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904,000	1,982,000
1631	辦公設備	12,958	14,127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904,000	3,235,904
1681	租賃改良	114,367	57,104	2820	其他負債	45	45
1681	其他設備	8,658,089	4,256,524	2XXX	負債合計	6,635,506	6,000,019
15X9	累計折舊	(1,591,801)	(809,595)	3110	股本	2,971,830	2,119,69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66,248	3,448,929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7,633,003	3,963,84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8,034	3,685,977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9,312	-
1820	其他資產	7,484,282	3,817,906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74	-
1830	存出保證金	17,015	14,176	3271	員工股權權	-	48,811
1888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十及二二)	75,016	26,86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38,429
18XX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二及二四)	1,826,965	1,616,393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38,495	(593,164)
	其他資產合計	1,918,936	1,657,838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054,014	5,882,623
				3XXX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二)	30,954	14,969
					股東權益合計	14,084,968	5,697,5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720,474	\$ 11,697,611



新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主管：黃建昌

(請參閱簡章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傳獻



董事長：林坤港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198,249		\$ 10,364,909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58,152</u>		<u>63,806</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四）	20,140,097	100	10,301,1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二）	<u>16,405,284</u>	<u>82</u>	<u>10,273,176</u>	<u>100</u>
5910 銷貨毛利	<u>3,734,813</u>	<u>18</u>	<u>27,927</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639	1	76,650	1
6200 管理費用	509,745	2	149,5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802</u>	<u>1</u>	<u>69,8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5,186</u>	<u>4</u>	<u>296,077</u>	<u>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899,627</u>	<u>14</u>	<u>(268,1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198,961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7,629	1	55,672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8,102	-	14,3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3,466	-	1,93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u>11,684</u>	<u>-</u>	<u>36,90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9,842</u>	<u>2</u>	<u>108,83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三及二一)			\$ 251,618 2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註二、五、十三及二一)			482,021 5				
753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附註二)			142 -				
7880	其他支出			43,5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7,313 7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936,627) (9)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六)			(202,787) (2)				
9600	合併總純益 (損)			(\$ 1,139,414)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39,383) (11)				
9602	少數股權 (附註二)			(31) -				
				(\$ 1,139,414) (1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十)							
9750	\$12.46		\$11.55		(\$ 4.92)		(\$ 5.99)	
9850	\$10.51		\$ 9.78		(\$ 4.92)		(\$ 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公 司 債 權		股 權		東 權		盈 益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權 換 溢 價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原 積 虧 損)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43,990	\$ 1,439,904	\$ 3,000,000	\$ -	\$ -	\$ 29,604	\$ 55,296	\$ 982,244	\$ 5,507,048	\$ -	\$ 5,507,048
現金增資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	15,500	155,000	149,000	-	-	-	-	-	304,000	-	304,000
現金增資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	30,000	300,000	763,000	-	-	-	-	-	1,063,000	-	1,063,000
員工認股權證發新股本	-	-	-	-	-	19,207	-	-	19,207	-	19,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新股本	2,455	24,550	5,827	-	-	-	-	-	30,377	-	30,377
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83,133	(83,133)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6,446)	(176,446)	-	(176,446)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17,645	176,446	-	-	-	-	-	(176,446)	-	-	-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2,380	23,798	51,022	-	-	-	-	-	74,820	-	74,820
員工股票紅利	-	-	-	-	-	-	-	-	-	15,000	15,00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損	-	-	-	-	-	-	-	(1,139,383)	(1,139,383)	(31)	(1,139,414)
九十八年底餘額	211,970	2,119,698	3,968,949	-	-	48,811	138,429	(593,164)	5,682,623	14,969	5,697,592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調補虧損	-	-	(454,735)	-	-	-	(138,429)	593,164	-	-	-
現金增資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70,000	700,000	3,985,000	-	-	-	-	-	4,685,000	-	4,685,000
員工認股權證發新股本	-	-	121,076	-	-	(48,811)	-	-	72,265	-	72,265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新股本	2,911	29,112	12,813	-	-	-	-	-	41,925	-	41,9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302	123,020	-	709,312	-	-	-	-	832,332	-	832,33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1,374	-	-	-	1,374	29,104	30,478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2,738,495	2,738,495	(13,119)	2,725,3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297,183	\$ 2,971,830	\$ 7,633,003	\$ 709,312	\$ 1,374	\$ -	\$ -	\$ 2,738,495	\$ 14,054,014	\$ 30,954	\$ 14,084,9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欽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2,738,495	(\$1,139,383)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13,119)	(31)
折 舊	784,385	486,799
攤 銷	46,926	16,307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98,961)	482,021
提列呆帳損失	8,044	3,197
迴轉存貨損失	(136,102)	(197,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350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4,510	14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1,781	179,234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93,115)	(12,1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265	19,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61,895)	(477,099)
其他應收款	66,480	(90,937)
存 貨	(840,336)	1,280,346
預付款項	(343,642)	878,091
其他流動資產	(4,751)	48,6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3,602	231,38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099)	18,099
應付所得稅	206,626	(58,5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9,721	(61,531)
預收款項	96,895	(120,5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8,417	159,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127</u>	<u>1,830,6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942)	805,042
購置固定資產	(3,978,835)	(809,1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39)	(1,716)
遞延費用增加	(95,073)	(7,8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6,689)</u>	<u>(13,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0,126	(\$ 143,467)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8,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普通股現金紅利	-	(176,446)
現金增資	4,685,000	1,36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925	30,377
少數股權增加	30,478	15,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9,529</u>	<u>1,132,45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10,967	2,949,39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7,868</u>	<u>1,148,46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8,835</u>	<u>\$4,097,8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624</u>	<u>\$ 74,354</u>
支付所得稅	<u>\$ 994</u>	<u>\$ 75,9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74,82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00</u>	<u>\$ 678,0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773,701</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832,332</u>	<u>\$ -</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4,455,271	\$ 712,96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476,436)	96,221
支付現金	<u>\$3,978,835</u>	<u>\$ 809,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84.88%及 86.96%，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係新日光公司九十九年底持股 100%之子公司，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648 人及 6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晴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及永晴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純損增加 136,42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72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 4,258,235	\$ 709,756
活期存款	2,268,679	3,267,496
支票存款	1,845	738
庫存現金	311	171
附買回債券	-	130,000
	<u>6,529,070</u>	<u>4,108,161</u>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10,293)
	<u>\$ 6,508,835</u>	<u>\$ 4,097,8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 -	\$ 27,610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6,689	\$ -
遠期外匯合約	3,142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附註十三）		
— 轉換權	<u>242,268</u>	<u>709,133</u>
	<u>\$252,099</u>	<u>\$709,133</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ell EUR/Buy USD	100.02.14	EUR 5,000/USD 6,568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新 台 幣)	收 取 利 率 (美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11,665	100.7.8	0.29%	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SD 11,665	100.7.8	0.29%	2%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22,278 仟元及(497,070)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395,742	\$ 733,847
備抵呆帳	(11,459)	(3,415)
	<u>\$ 2,384,283</u>	<u>\$ 730,432</u>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九十九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5,493 EUR 261	USD 4,487 EUR 261	-	-	USD 2,250
第一銀行	USD 468 EUR 238	USD 468 EUR 238	-	-	USD 500
九十八年度					
第一銀行	USD 313 EUR 470	USD 313 EUR 200	-	-	USD 1,000
比利時聯合銀行	EUR 5,918 EUR 968	EUR 4,645 EUR 968	-	-	USD 3,680 EUR 5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1,883	USD 908	-	-	USD 1,000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約外，餘於九十九年底業已到期。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美金 1,006 仟元；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歐元 1,543 仟元及美金 975 仟元。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514,864	\$ 142,057
在 製 品	507,297	189,732
原 物 料	<u>637,125</u>	<u>351,059</u>
	<u>\$ 1,659,286</u>	<u>\$ 682,84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2,007 仟元及 358,109 仟元。

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405,28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9,16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283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36,10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九年度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273,17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2,67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01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7,23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八年底庫存金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 四）	\$ 2,301,771	\$ 2,053,919
— 未簽訂合約數	<u>107,375</u>	<u>54,409</u>
	2,409,146	2,108,328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1,826,965</u>)	(<u>1,616,393</u>)
預付貨款—流動	582,181	491,935
其他預付款	<u>47,724</u>	<u>4,900</u>
	<u>\$ 629,905</u>	<u>\$ 496,835</u>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預付土地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1,210,876	\$2,968,770	\$ 1,516	\$ 6,131	\$ 14,127	\$ 57,104	\$ 368,977	\$ -	\$4,627,501
本年度增加	-	504	83,722	244	2,618	5,520	23,852	3,898,215	440,596	4,455,271
本年度減少	-	-	-	-	-	(6,689)	-	-	-	(6,689)
科目間移轉	440,596	125,095	3,690,652	-	-	-	33,411	(3,849,158)	(440,596)	-
年底餘額	440,596	1,336,475	6,743,144	1,760	8,749	12,958	114,367	418,034	-	9,076,08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45,456	746,886	911	1,520	3,569	11,253	-	-	809,595
本年度增加	-	60,430	705,467	379	1,664	1,542	14,903	-	-	784,385
本年度減少	-	-	-	-	-	(2,179)	-	-	-	(2,179)
年底餘額	-	105,886	1,452,353	1,290	3,184	2,932	26,156	-	-	1,591,801
年底淨額	\$ 440,596	\$1,230,589	\$5,290,791	\$ 470	\$ 5,565	\$ 10,026	\$ 88,211	\$ 418,034	\$ -	\$7,484,282

	九 十 八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年度增加	-	11,731	-	4,495	2,550	4,090	690,095	712,961
本年度減少	-	-	-	(568)	-	-	-	(568)
科目間移轉	661,753	801,709	355	-	-	39,603	(1,503,420)	-
年底餘額	1,210,876	2,968,770	1,516	6,131	14,127	57,104	368,977	4,627,50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323,222
本年度增加	36,740	444,358	372	742	1,341	3,246	-	486,799
本年度減少	-	-	-	(426)	-	-	-	(426)
科目間移轉	-	(5,781)	-	-	-	5,781	-	-
年底餘額	45,456	746,886	911	1,520	3,569	11,253	-	809,595
年底淨額	\$ 1,165,420	\$ 2,221,884	\$ 605	\$ 4,611	\$ 10,558	\$ 45,851	\$ 368,977	\$ 3,817,906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1,463	\$ 12,394	\$ 21,407	\$ 55,264
本年度增加	23,602	1,675	69,796	95,073
年底餘額	45,065	14,069	91,203	150,337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593	8,183	9,619	28,395
本年度增加	11,354	3,862	31,710	46,926
年底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年底淨額	\$ 23,118	\$ 2,024	\$ 49,874	\$ 75,016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費	線路補助費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年度增加	5,052	-	2,756	7,808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1,407</u>	<u>55,26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222	4,345	3,711	12,278	
本年度增加	6,561	3,838	5,908	16,307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10,593</u>	<u>8,183</u>	<u>9,619</u>	<u>28,395</u>	
年底淨額	<u>\$ 10,870</u>	<u>\$ 4,211</u>	<u>\$ 11,788</u>	<u>\$ 26,869</u>	

十一、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0.75%~
1.59%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126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獎 金	\$143,562	\$ 72,230
薪 資	69,120	32,277
產品保證服務費	31,123	10,459
利 息	20,710	21,169
其 他	<u>248,143</u>	<u>128,106</u>
	<u>\$512,658</u>	<u>\$264,241</u>
	獎 金	薪 資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 72,230	\$ 32,277
加：本年度估列	254,225	609,824
減：本年度支付	(182,893)	(572,98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562</u>	<u>\$ 69,12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年度估列	89,806	299,134
減：本年度支付	(43,576)	(266,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230</u>	<u>\$ 32,277</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73,701	\$ 1,276,9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773,701)	-
	<u>\$ -</u>	<u>\$ 1,276,904</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共有美金 22,500 仟元，計 12,302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共有美金 27,500 仟元，計 15,089 仟股業已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42,268 仟元及 709,133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773,701 仟元及 1,276,90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本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5.4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91,781 仟元及 179,234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36,401 仟元及 (481,828)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商品評價淨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九十九年 1.1832%；九十八年 1.0518%~1.0550%	\$ 1,582,000	\$ 2,26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於九十九年九月提前清償，年利率：九十八年 1.1586%	-	400,000
	1,582,000	2,66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678,000)	(678,000)
	<u>\$ 904,000</u>	<u>\$ 1,982,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新日光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148 仟元及 16,023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502,199	(\$234,15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52,638)	-
暫時性差異	(39,301)	135,215
永久性差異	14,555	379
其他	-	(4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224,815</u>	<u>(\$ 98,606)</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24,81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39,532)
所得稅抵減	-	19,766
虧損扣抵	56,933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9,5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虧損扣抵	(62,750)	78,885
－投資抵減	158,935	(247)
－暫時性差異	(59,649)	89,73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6,536)	(353,72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769	2,36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33)
所得稅費用	<u>(\$215,617)</u>	<u>(\$202,7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01,594	\$114,306
投資抵減	<u>2,557</u>	<u>-</u>
	104,151	114,306
備抵評價金額	(<u>104,151</u>)	(<u>114,306</u>)
	<u>\$ -</u>	<u>\$ -</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231,374	\$ 74,996
虧損扣抵	16,135	78,885
暫時性差異	<u>38,602</u>	<u>85,539</u>
	286,111	239,420
備抵評價金額	(<u>286,111</u>)	(<u>239,420</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再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48,685</u>

新日光公司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78%；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由於新日光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新日光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56,968	\$ 35	一〇八
		<u>16,100</u>	<u>16,100</u>	一〇九
		<u>\$ 73,068</u>	<u>\$ 16,135</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34	\$ 34	一〇〇
		307	307	一〇一
		<u>167</u>	<u>167</u>	一〇二
		<u>\$ 508</u>	<u>\$ 508</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2,523	\$ 2,523	一〇〇
		4,701	4,701	一〇一
		<u>14,367</u>	<u>14,367</u>	一〇二
		<u>\$ 21,591</u>	<u>\$ 21,591</u>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65,634	\$ 65,634	一〇一
		9,003	9,003	一〇二
		<u>137,195</u>	<u>137,195</u>	一〇三
		<u>\$ 211,832</u>	<u>\$ 211,832</u>	

(六)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九十九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342 仟元及 49,379 仟元；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4,735 仟元彌補虧損。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
現金股利	176,446	1.1
股票股利	<u>176,446</u>	1.1
	<u>\$436,025</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截至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日光公司董事會尚未決議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於普通股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於普通股 120,000 仟股之額度內私募普通股，前述現金增資案，尚待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十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3,254	\$ 19.0	1,150	\$ 10.0	1,347	\$ 10.0
本年度行使	(1,423)	19.0	(353)	10.0	(1,135)	10.0
本年度註銷	(360)	19.0	(167)	10.0	-	10.0
年底餘額	<u>1,471</u>	19.0	<u>630</u>	10.0	<u>212</u>	10.0
九十八年度						
年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年度行使	(648)	19.0	(417)	10.0	(1,390)	10.0
本年度註銷	(732)	20.9	(185)	10.0	(338)	10.0
年底餘額	<u>3,254</u>	19.0	<u>1,150</u>	10.0	<u>1,347</u>	10.0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 10.0	212	5.00	\$ 10.0	212	\$ 10.0
10.0	630	5.58	10.0	573	10.0
19.0	1,471	2.99	19.0	673	19.0
	<u>2,313</u>			<u>1,458</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年	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股利率	-	-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 1.89~9.43	\$ 1.89~9.43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益(損)	\$ 2,738,495	(\$ 1,139,383)
	擬制合併純益(損)	\$ 2,731,979	(\$ 1,157,758)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損)	\$ 11.55	(\$ 5.99)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損)	\$ 11.52	(\$ 6.09)
歸屬與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益(損)	\$ 9.78	(\$ 5.99)
	擬制合併每股純益(損)	\$ 9.76	(\$ 6.09)

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九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72,265 仟元。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銷 貨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56,737	\$ 487,108	\$ 1,243,845	\$ 280,634	\$ 125,311	\$ 405,945
勞健保費用	43,575	11,749	55,324	19,512	5,715	25,227
退休金	25,484	7,664	33,148	12,077	3,946	16,023
其他用人費用	38,776	17,758	56,534	22,080	8,689	30,769
	<u>\$ 864,572</u>	<u>\$ 524,279</u>	<u>\$ 1,388,851</u>	<u>\$ 334,303</u>	<u>\$ 143,661</u>	<u>\$ 477,964</u>
折舊費用	<u>\$ 744,706</u>	<u>\$ 39,679</u>	<u>\$ 784,385</u>	<u>\$ 466,153</u>	<u>\$ 20,646</u>	<u>\$ 486,799</u>
攤銷費用	<u>\$ 39,032</u>	<u>\$ 7,894</u>	<u>\$ 46,926</u>	<u>\$ 9,876</u>	<u>\$ 6,431</u>	<u>\$ 16,307</u>

二十、合併每股純益（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2,940,993</u>	<u>\$2,725,376</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2,954,112	\$2,738,495	237,107	<u>\$ 12.46</u>	<u>\$ 11.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01		
員工認股權	-	-	2,644		
可轉換公司債	(108,384)	(89,959)	25,821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845,728</u>	<u>\$2,648,536</u>	<u>270,773</u>	<u>\$ 10.51</u>	<u>\$ 9.78</u>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總純損	<u>(\$ 936,627)</u>	<u>(\$1,139,414)</u>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損	<u>(\$ 936,596)</u>	<u>(\$1,139,383)</u>	<u>190,230</u>	<u>(\$ 4.92)</u>	<u>(\$ 5.99)</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八）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

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8,835	\$ 6,508,835	\$ 4,097,868	\$ 4,097,8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610	27,610
應收帳款—淨額	2,384,283	2,384,283	730,432	730,432
其他應收款	107,885	107,885	174,365	174,365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20,235	10,293	10,293
負 債				
短期借款	270,126	270,12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52,099	252,099	709,133	709,1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0,555	1,440,555	466,953	466,9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18,099	18,099
應付設備款	871,102	871,102	394,666	394,6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73,701	773,701	1,276,904	1,27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2,000	1,582,000	2,660,000	2,66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及轉換價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價、預期股價波動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8,835	\$ 4,097,86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27,610
應收帳款－淨額	-	-	2,384,283	730,432
其他應收款	-	-	107,885	174,365
質押定期存款	20,235	10,293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70,12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2,099	709,13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 1,440,555	\$ 466,9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	18,099
應付設備款	-	-	871,102	394,6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73,701	1,276,9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582,000	2,66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損失)分別為 198,961 仟元及(482,021)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4,258,235	\$ 867,366
金融負債	(1,053,658)	(1,276,904)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268,679	3,267,496
金融負債	(1,582,000)	(2,660,000)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0,702 仟元及 6,64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2,916 仟元及 250,590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元及 27,61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及應付公司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預計現金需求如下：

單位：仟元			
期	間	流 入	流 出
一年內		USD 6,568	EUR 5,000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註)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解任)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註) 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年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進 貨				
合晶公司	<u>\$169,740</u>	<u>1</u>	<u>\$203,509</u>	<u>3</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u>\$ 4,915</u>	<u>1</u>	<u>\$ 4,463</u>	<u>3</u>
研發費用				
合晶公司	<u>\$ 234</u>	<u>-</u>	<u>\$ -</u>	<u>-</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60	1	\$ 139	-
網星公司	<u>2</u>	<u>-</u>	<u>-</u>	<u>-</u>
	<u>\$ 62</u>	<u>1</u>	<u>\$ 139</u>	<u>-</u>
遞延費用購置(係系統開發 外包)				
網星公司	<u>\$ -</u>	<u>-</u>	<u>\$ 2,286</u>	<u>29</u>
<u>年底餘額</u>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u>\$ -</u>	<u>-</u>	<u>\$ 11</u>	<u>-</u>
預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 動)				
合晶公司	<u>\$287,548</u>	<u>12</u>	<u>\$259,491</u>	<u>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晶公司	<u>\$ -</u>	<u>-</u>	<u>\$ 18,099</u>	<u>10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u>\$ 1,455</u>	<u>-</u>	<u>\$ 20</u>	<u>-</u>
存入保證金				
合晶公司	\$ 10	22	\$ 10	22
網星公司	<u>2</u>	<u>4</u>	<u>2</u>	<u>4</u>
	<u>\$ 12</u>	<u>26</u>	<u>\$ 12</u>	<u>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23,637	\$ 19,698
獎 金	13,661	2,578
車 馬 費	1,020	1,072
紅 利	<u>110,873</u>	<u>-</u>
	<u>\$149,191</u>	<u>\$ 23,348</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所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0,235	\$ 10,293
固定資產－淨額	<u>2,653,843</u>	<u>159,106</u>
	<u>\$ 2,674,078</u>	<u>\$ 169,399</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短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與商品存貨供應商 T 簽定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商品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折合新台幣約 17 仟元。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A 簽應短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與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01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0,179 仟元）。

(二)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483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244,613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即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301 仟元 (折合新台幣約 605,943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

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502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7,524 仟元）及歐元 3,89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2,993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H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U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U。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U 協談自九十九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96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548 仟元）。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主流市場另行議定。

9.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25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0,570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0.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1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原料供應商 Z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Z 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三)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四)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1,275,000 仟元。

- (五)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對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元整，新日光公司對於判決

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六)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5,283 仟元、日幣 91,235 仟元及美金 10,602 仟元。
- (七) 新日光公司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99,680 仟元。
- (八)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1,4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6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		\$	35,147
一〇一			35,345
一〇二			35,345
一〇三			35,549
一〇四			35,549
一〇五	及以後		<u>220,748</u>
			<u>\$397,683</u>

二五、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無。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歐 洲	\$ 8,890,000	\$ 4,946,283
亞 洲	8,683,011	3,677,727
其 他	<u>1,593,580</u>	<u>410,790</u>
	<u>\$19,166,591</u>	<u>\$ 9,034,80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金 額	所 佔 比例%	金 額	所 佔 比例%
甲公司	\$ 2,639,847	13	\$ 963,469	9
乙公司	2,433,656	12	1,229,158	12
丙公司	1,405,855	7	1,901,097	18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註)	業一企之金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或以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子公司		\$ 2,810,803		\$ 199,680	\$ 199,680	\$ -	1	1	\$ 7,027,007

註：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備註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63 1,000	\$	173,771 9,894		84.88 100.00	\$	173,771 9,894	註一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債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本
						係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處分(損)益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晴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99,825	15,463	\$ 154,634	-	\$ -	25,463	\$ 173,771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事實發生日或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參考	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土地	99.05.28	\$ 440,596	\$ 440,596	440,596	經濟部工業局	—	—	—	\$	公開招標	新廠建造	無	
新日光公司	未完工程	99.10.05	1,275,000	-	-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依合約約定	新廠建造	無	
新日光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永晴公司)	99.08.25	154,634	154,634	154,634	註	子公司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銷/進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額	
新日光公司	合晶公司	—	進貨	\$ 169,740	1%	15天內T/T	—	—	\$ -	-	—
永晴公司	永晴公司	(註)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145,160	5%	貨到付款	—	—	8	-	—

註：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底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交易及年底餘額僅供參考比較之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上期	金額	期末	末	比	持	有被		本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本								損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高旭公司	新竹縣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254,634	\$ 10,000	\$ 100,000	25,463	84.88	\$ 173,771	9,894	100.00	(\$ 95,180)	(\$ 82,062)	106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科	交易		往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易目	金額				
0	九十九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 6,112	註二	-	-
								145,160	註二	1%	
								10	註二	-	
								8	註二	-	
								90	註二	-	
0	九十八年度 新日光公司		高旭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60	註二	-	
			永晴公司		租金收入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118,562	11,187,587	5,069,025	82.85%
固定資產		3,808,545	7,317,591	3,509,046	92.14%
其他資產		1,655,698	1,911,705	256,007	15.46%
資產總額		11,682,630	20,600,548	8,917,918	76.33%
流動負債		2,741,058	5,642,489	2,901,431	105.85%
其他負債		45	45	-	-
負債總額		6,000,007	6,546,534	546,527	9.11%
股本		2,119,698	2,971,830	852,132	40.20%
資本公積		4,017,660	8,343,689	4,326,029	107.68%
保留盈餘		(593,164)	2,738,495	3,331,659	561.68%
股東權益總額		5,682,623	14,054,014	8,371,391	147.32%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 1.流動資產：係因本期產業景氣旺盛，市場需求增加，營收大幅成長致使營業現金流量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固定資產：係因本年度公司持續進行產能擴增計畫所致。
- 3.流動負債：係因本期訂單暢旺，帶動原物料採購需求增加，應付款項相對增加，且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即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致使流動負債增加。
- 4.股本：係因本期辦理7億元現金增資及公司債執行轉換，致使股本增加。
- 5.資本公積：係因本期辦理7億元現金增資，股票溢價發行，及公司債轉換溢價，致使資本公積增加。
- 6.保留盈餘：係因本期營收大幅成長，營運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0,301,103	20,146,194	9,845,091	95.57%
銷貨成本		10,273,176	16,374,223	6,101,047	59.39%
銷貨毛利		27,927	3,771,971	3,744,044	13,406.54%
營業費用		295,707	786,734	491,027	166.05%
營業利益(損失)		(267,780)	2,985,237	3,253,017	1,214.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672	309,110	200,438	184.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7,488	340,235	(437,253)	(56.24%)
稅前利益(損失)		(936,596)	2,954,112	3,890,708	415.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2,787)	(215,617)	(12,830)	(6.33%)
稅後淨利(淨損)		(1,139,383)	2,738,495	3,877,878	340.35%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銷貨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99年產業景氣旺盛，出貨暢旺營收大幅成長，且在公司產能持續擴增下，達到營運經濟規模效益，致使銷貨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淨利增加。
- 2.營業費用：係因營運規模擴增下，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因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	3,743,850	(3,670,108)	7,688,369	(316,873)	42,462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6.81%	46.36%	(3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7%)	14.17%	181.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7%	15.81%	(6.84%)

99年度太陽能產業景氣旺盛，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營運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在接單量成長下，促使原物料採購需求增加，應付款項相對增加，且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於100年7月到期，亦使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26,019	(4,000,000)	12,800,000	(10,373,981)	9,000,000	5,000,000

1. 預計100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預計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4,000,000仟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2,800,000仟元，係預計擴增太陽能電池生產線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投資計畫，預計將以辦理現金增資籌措 9,000,000 仟元，並動撥 99 年度籌組之銀行聯貸款項。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8年第二季	1,126,742	74,899	1,003,117	48,726	-	-
新竹科學園區總部大樓及竹科廠(FAB 2)廠房設備	銀行借款及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8年第二季	1,856,351	9,790	1,640,741	205,820	-	-
機器及廠務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99年第四季	3,585,491	-	-	340,345	3,245,146	-
南科廠廠房	銀行借款	100年第三季	1,400,670	-	-	-	14,360(註)	1,386,310
南科廠機器及廠務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100年第三季	3,261,488	-	-	-	217,475(註)	3,044,013

註：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投資永晴光電主要從事電池模組製造，自99年年中始正式量產，因屬營運初期未達經濟規模，故截至99年底為虧損狀態。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及管理既有之轉投資公司，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因應營運需求，預計將有擴充產線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擴充產能所須支出之機器設備設置及廠務設施等資本支出龐大，除了自資本市場籌資，銀行借款也是本公司主要資金來源之一，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99年利息支出金額為253,537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1.26%，對公司影響不甚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美元，原物料採購計價以美元為主，而設備購置係以歐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99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76,98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38%，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況發生，若未來有資金貸與他人情況之需求時，將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子公司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所需，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新台幣貳億元內之背書保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研發計畫：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之短程研發項目將以最佳化單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之效率為主；中、長程則以進行新製程與先進結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開發，如背接觸型、穿遂式背接電極和雙面太陽能電池等等。本公司之優秀技術團隊，具備二、三十年之太陽能電池經歷，研究相關技術涵蓋太陽能電池相關上、下游之矽材料與晶圓製作、電池元件、模組封裝與系統應用等範疇，計畫目標為在102年能將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的平均效率提升至19.0%；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評估並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對上游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對下游客戶可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研究發展目標如下：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	17.8%	18.0%	18.5%	19.0%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0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將相當於99年投入之經費。

(四) 最近年度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99年太陽能產業急速回溫，本公司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考量為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擬訂出產能擴充時程。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可望持續改善。本公司99年單一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9.96%，已較98年單一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26%有顯著下降，由此可見本公司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99年單一客戶佔全年銷售淨額10%以上的共有二家，約佔總營收25%，相較98年度及97年度，分別約減少了5%及8.82%，由此可見，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乙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付美商 SilRay Inc 美金 1,269 仟元整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計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函發文之日，尚無法評估本案勝敗之可能性，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履約爭議事件，業已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向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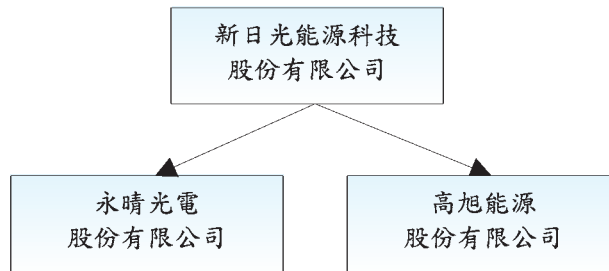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99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463	84.88%	254,634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100.00%	10,000	-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0年03月23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25,463,015	84.88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25,463,015	84.88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元良)	25,463,015	84.88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維鈞)	25,463,015	84.88
	總經理	蘇元良	493,475	1.64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禧)	1,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1,000,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成)	1,000,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惠峰)	1,000,000	1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93,510	88,785	204,725	145,175	(85,598)	(95,18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94	0	9,894	0	(113)	(106)

8.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日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8, R.O.C.

Tel : +886 3 578 0011 Fax : +886 3 578 1255 E-mail : IR@neosolarpower.com